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5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振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保持原有航空食品、铁路配餐业务的同时，主营业务扩展至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旅游资源服务和管理等，作为同时经营出境旅游、航空配餐和铁路配餐业务的公司，公司仍存在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质量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宝商集团、易食股份、凯撒旅游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控股股东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大集控股、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指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宝鸡商业、宝鸡商场	指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凯撒同盛	指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凯撒旅游	股票代码	0007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撒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NA-CAISSA TRAVE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NA-CAISS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注册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210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6		
公司网址	http://www.hnacaissa.com/		
电子信箱	hhks@hnai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延波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电话	010-50955100	010-50955100
传真	010-50955101	010-50955101
电子信箱	yo_zhang@hnair.com	juanwang@hnai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s://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2130301-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7 年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零售百货，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旅游服务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以募集设立的方式登记，并于 1997 年上市，2006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剑、张正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楼	梁锦、赵言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34,501,672.41	593,921,436.86	3,248,151,959.56	51.92%	646,788,255.00	2,793,020,5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797,145.35	35,759,170.02	89,587,793.81	129.72%	46,274,580.47	93,607,8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974,951.61	16,954,655.98	65,586,609.59	9.74%	26,166,050.36	76,181,59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915,758.84	161,592,651.59	156,773,245.66	83.65%	47,204,417.57	131,324,04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41	0.1450	0.1918	53.34%	0.1877	0.1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1	0.1450	0.1918	53.34%	0.1877	0.1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0%	6.78%	16.23%	12.27%	9.46%	13.7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36,514,573.55	1,266,750,150.53	2,104,989,188.27	68.01%	1,280,486,186.52	1,880,328,4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5,778,703.38	542,497,201.27	594,317,267.85	176.92%	509,761,521.36	577,303,335.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3,635,958.73	974,797,387.97	1,966,834,288.17	1,209,234,0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6,878.13	25,730,548.55	131,420,513.25	36,167,20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1,501.27	6,271,602.64	4,250,467.50	45,044,9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4,300.12	187,921,185.42	-69,846,104.51	213,734,978.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2015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标的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9月25日变更至公司名下，凯撒同盛（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食品、铁路配餐，重组后新增出境游旅行社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半年报未包含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此处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包含了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935.57	-1,447,220.63	19,611,95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1,859.45	6,719,685.61	539,259.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315.34			收购重庆凯撒世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324,653.23	393,555.64	-2,861,637.04	凯撒同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420.18	7,490,358.48	565,91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08,286.8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604,729.72			凯撒同盛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4,179.01	3,104,370.27	162,42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3,210.16	437,111.43	266,799.41	
合计	133,822,193.74	24,001,184.22	17,426,26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凯撒同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在航食、铁路配餐的基础上增加了出境游业务，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出境游业务。

1、旅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作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游综合运营商，主要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类客户群，提供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服务，进行出境游产品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

凯撒同盛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是指依托丰富的旅游上游资源、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和专业运作能力、广泛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的旅游目的地服务和运营能力，进而能够高效地将产品采购、研发、管理、推广、服务与自身销售网络相结合的综合式服务模式。

具体而言，凯撒同盛的出境游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包括以下几个核心要素：第一，凯撒同盛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地拥有目的地旅游服务及管理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和挖掘当地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一流的旅游目的地服务，同时，凯撒同盛拥有丰富的旅游要素资源，与众多航空公司、邮轮公司、国际酒店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对上游要素资源的掌控能力；第二，凯撒同盛具备一流的研发实力和专业运作能力，拥有高素质的研发与管理团队，通过对旅游与生活的深入理解，在产品研发与专业运作领域具备较强的原创性，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第三，凯撒同盛逐步拓展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开创性地提出了二代、三代、四代旅游门店，通过视频、图片及旅游顾问的综合讲解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旅游产品认知，将传统意义上被动服务的服务理念转变为主动、积极服务，大幅度提高了消费者满意度。

2、航食、铁路配餐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经营航空食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充分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旅游行业

我国旅游业处于黄金发展期，“十三五”规划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国务院部级协调会议讨论和推进实施，国内将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全面凸显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旅游业发展关乎民生，带动全局，是继汽车和房地产后，真正能够全民消费、全社会投资的大产业。其中，我国出境游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客源相对集中在一线城市，以亚洲短途游为主，购物是游客出境游第一需求，远途出国游客比重较小。

2015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超过4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4.13万亿元。其中，国内旅游人数达40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达3.4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和13.1%，居民出游率达到2.98次。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1.33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1136.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0%和7.8%；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1.2亿人次，旅游花费1045亿美元，同比分别

增长12.0%和16.7%（数据来源：“2016年1月29日-30日，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初步测算”）。在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中，出境旅游增长最快。

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在经济新常态下，旅游业作为消费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继续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出境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出境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一体化”运营模式，对旅游产品采购、研发、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集成管理和高度“去中间化”，实现内部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决策成本，外部缩短消费者与旅游资源距离，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增强客户粘性，保障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的高效运作。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的建立，使公司在出境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航食、铁路配餐行业

航食、铁路配餐服务于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其发展直接受到民航客运与铁路客运的影响，而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5年全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85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4亿人次，同比增长11.4%，2016年民航预期运输总周转量达953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85亿人次，保持10.7%的增长比例。（数据来源：2016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2015年全国铁路投产高铁新线3306公里，完成旅客发送量25亿人次，连续三年实现10%的增长，2016年将保持建设投资规模，在“四纵四横”骨架基础上，继续实施一批条件成熟的高铁项目，预计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客运量同比增长10%。（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交通运输部网站）

作为国内首家以经营航空食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经在航食及铁路配餐行业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交易标的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变更至公司名下，并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46.32%，主要系 2015 年外购 TQ 在线客服系统、用友软件子模块、公司网站及手机 APP 等软件、跑酷游戏等非专利技术 3000 多万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32.94%，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银行借款增加及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100%，系期初应收票据本期全部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42.02%，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51.65%，主要系预付机票、邮轮和酒店等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90.49%，主要系支付的航空公司及房租押金等增加所致。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固定资产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315,419.33 元	德国				0.07%	否
固定资产	Aberdeen Tours Inc.	42,172.69 元	美国				0.00%	否
固定资产	CAISSA DMC (US), INC.	46,144.11 元	美国				0.00%	否
无形资产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5,041.19 元	德国				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5,253,200 元	德国				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Aberdeen Tours Inc.	12,244,800 元	美国				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CAISSA DMC (US), INC.	307,300 元	美国				0.00%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已于合并时抵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旅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逐渐形成了出境游产品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具体而言，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地拥有目的地旅游服务及管理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和挖掘当地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一流的旅游目的地服务；拥有丰富的旅游要素资源，与众多航空公司、邮轮公司、国际酒店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对上游要素资源的掌控能力；通过对旅游与生活的深入理解，在产品研发与专业运作领域具备较强的原创性，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逐步拓展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开创性地提出了二代、三代及四代旅游门店，通过视频、图片及旅游顾问的综合讲解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旅游产品认知，将传统意义上被动服

务的服务理念转变为主动、积极服务，大幅度提高了消费者满意度。

(二)食品业务

公司航空食品业务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旗下航空、机场等资源，充分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的业务模式。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公司在加快拓展航空食品、铁路餐饮服务等原有业务的同时，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凯撒同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出境游业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45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5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79.7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2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7.4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941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53.34%。2015年，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重点工作，现将2015年主要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抓住中国出境游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2014年9月，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拟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01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凯撒同盛资产过户，凯撒同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10月公司正式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旅游管理；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标志着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加快旅游业务发展

2015年，公司不断深化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利用公司多年积累下来的产品研发优势，积极探索航旅结合，利用互联网技术与传统营销相结合的模式提升零售运营效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5年，公司实现旅游服务收入4,259,283,126.73元，同比增长61.01%，服务总人数535,316人，同比增长61%。

公司接待公民零售、公民批发、企业会奖游客人次较上年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同比	
	人数	金额	占比	人数	金额	占比	人数	金额
公民零售	327,282	298,734.69	70.14%	161,580	178,427.33	67.45%	103%	67%
公民批发	171,371	79,618.89	18.69%	100,065	55,384.07	20.94%	71%	44%
企业会奖	36,663	47,579.40	11.17%	24,927	30,728.79	11.62%	47%	55%
合计	535,316	425,932.99	100.00%	286,572	264,540.20	100.00%	87%	61%

(1) 加快航旅结合发展步伐，助推旅游业务快速增长

航空资源作为出行工具，是旅行社发展旅游业务尤其是出境游业务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维持出境游业务快速发展必须掌控的核心上游资源。目前凯撒旅游已经与约60家航空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在包机业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以北京、天津、广州、杭州、沈阳、西安、武汉、成都、贵州、三亚为口岸，与多家航空公司战略合作，相继开通了北京-哥本哈根，北京-马尔代夫，北京-伯明翰，北京-大溪地，天津-东京，杭州-马德里，杭州-大阪、杭州-冲绳、西安-冲绳、贵州-曼谷等共计26条国际旅游航线，超

过1100个架次，成为业内航旅结合的新典范。

（2）坚决推进全国一体化网络布局，不断创新服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直营零售体系全国网络布局战略，在浙江、江苏、福建、河南、辽宁、广西等11个省份共新开分公司17家，全国新开门店92家；截止2015年底，全国分公司达到39家，门店达到175家，全部“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保持了国内零售体系行业领先的地位。

在加大区域布局的同时，公司加强新型零售门店的研发以及功能的升级，不断为旅游消费者打造多样化、多维度的旅游服务体验。继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凯撒旅游体验店（即二代体验店）后，2015年公司研发了三代店及四代店，其中三代体验店已经在北京地区落地经营，四代门店即社区店也已对外发布，并将于2016年实施。

（3）积极开发主题旅游及高端旅游项目，同时实施旅游子品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产品研发的优势，推出了一系列以户外、游学、婚礼、美食、体育等为主题的特色产品，目的地覆盖包括英国、瑞士、美国、希腊、日本等多个国家，新产品数量极大丰富；并成功推出滑雪旅游的子品牌“滑遍天下”，以及邮轮旅游子品牌“凯撒邮轮”。2015年，公司积极拓展邮轮旅游业务，开发了母港-日韩邮轮产品，操作了国内第一个环球世界86天的产品，成功地完成了3个航次的南极邮轮包船业务，为2016年邮轮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打下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欧洲、南美等区域的高端旅游产品，成功推出大溪地、南美、公务机旅行等高端旅游项目，如“巴尔干半岛13日探秘之旅”、“征服布道石—北欧12日探索之旅”、“决战欧洲之巅—欧冠决赛意大利9日激情观赛之旅”等全新研发的产品以及北京直飞伯明翰、杭州直飞哥本哈根等大型包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高端海岛旅游产品，在传统的普吉、马尔代夫、苏梅岛的基础上，新增加大溪地、斐济、塞舌尔、马达加斯加等旅游产品，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4）优化目的地资源管理，推动境外碎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

目的地资源整合方面，在2014年底完成德国凯撒收购之后，公司快速整合欧洲地接及目的地管理工作，开发了地接业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了业务沟通的效率。公司积极推动境外碎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推出了境外城际游、境外租车、境外景点门票的线上分销业务，带动了公司度假业务的稳步增长。

3、继续拓展食品业务

2015年，公司继续拓展航空食品、铁路餐饮服务业务，着手搭建食品业务管控平台公司——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坚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创新营销模式，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成功承接广州东-潮汕线、长沙至贵阳段、长沙南至厦门北、广州南至合肥南动车线、海南西环线动车线、兰州-乌鲁木齐、兰州-西宁、兰州-嘉峪关、兰州至中川线、南昌-福州、南昌-贵阳、南昌-济南、郑州-开封、郑州-焦作线的餐饮服务业务，并成功竞标海南西环沿线各站餐饮服务标的，全年实现食品业务收入6.19亿元，同比增长13.35%。其中，航空食品业务2015全年配餐量达到2616.2万份，同比增长2%；实现收入5.33亿元，同比增长1%。铁路配餐业务配餐量达到96.32万份，同比增长53%；实现销售收入0.87亿元，同比增长59%。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34,501,672.41	100%	3,248,151,959.56	100%	51.92%
分行业					
航空配餐及服务	532,812,113.67	10.80%	492,058,951.88	15.15%	8.28%
铁路配餐及服务	86,659,300.26	1.76%	54,464,094.50	1.68%	59.11%
旅游服务	4,259,283,126.73	86.32%	2,645,401,951.29	81.44%	61.01%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55,747,131.75	1.13%	56,226,961.89	1.73%	-0.85%
分产品					
航空配餐及服务	532,812,113.67	10.80%	492,058,951.88	15.15%	8.28%
铁路配餐及服务	86,659,300.26	1.76%	54,464,094.50	1.68%	59.11%
旅游服务（公民批发）	796,188,905.66	16.14%	553,840,746.94	17.05%	43.76%
旅游服务（公民零售）	2,987,300,175.98	60.54%	1,784,273,337.61	54.93%	67.42%
旅游服务（企业会奖）	475,794,045.09	9.64%	307,287,866.74	9.46%	54.84%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55,747,131.75	1.13%	56,226,961.89	1.73%	-0.85%
分地区					
北京地区	3,012,800,790.88	61.06%	2,026,426,716.02	62.39%	48.68%
东北地区	333,970,257.25	6.77%	241,457,144.57	7.43%	38.31%
华东地区	456,958,862.04	9.26%	243,987,783.25	7.51%	87.29%
华南地区	460,729,098.31	9.34%	342,301,811.04	10.54%	34.60%
西南地区	109,397,581.08	2.22%	70,214,483.44	2.16%	55.80%
华中地区	297,459,883.00	6.03%	212,274,961.24	6.54%	40.13%
西北地区	90,064,729.39	1.83%	87,893,791.39	2.71%	2.47%
华北地区	30,915,733.78	0.63%	23,595,268.61	0.73%	31.03%
海外	142,204,736.68	2.88%	0.00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航空配餐及服务	532,812,113.67	307,799,780.97	42.23%	8.28%	5.69%	1.41%
旅游服务	4,259,283,126.73	3,625,109,886.11	14.89%	61.01%	59.46%	0.82%
分产品						
航空配餐及服务	532,812,113.67	307,799,780.97	42.23%	8.28%	5.69%	1.41%
旅游服务（公民 批发）	796,188,905.66	738,749,552.91	7.21%	43.76%	42.19%	1.02%
旅游服务（公民 零售）	2,987,300,175.98	2,486,955,117.67	16.75%	67.42%	66.54%	0.44%
旅游服务（企业 会奖）	475,794,045.09	399,442,067.59	16.05%	54.84%	53.37%	0.80%
分地区						
北京大区	4,503,276,282.21	3,739,170,532.81	16.97%	55.30%	56.92%	0.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航空配餐及服务	原材料	205,864,263.75	5.17%	191,478,448.53	7.38%	7.51%
航空配餐及服务	人工工资	51,347,831.92	1.29%	48,748,794.71	1.88%	5.33%

航空配餐及服务	能源和动力	15,748,945.58	0.40%	16,252,970.79	0.63%	-3.10%
航空配餐及服务	劳务用工及劳保	8,335,550.67	0.21%	9,474,460.67	0.37%	-12.02%
航空配餐及服务	折旧	7,782,043.91	0.20%	6,792,641.20	0.26%	14.57%
航空配餐及服务	保险公积金及其他	18,721,145.14	0.47%	18,468,639.26	0.71%	1.37%
铁路配餐及服务	原材料	37,551,862.48	0.94%	24,683,198.14	0.95%	52.14%
铁路配餐及服务	人工工资及其他	-131,448.92	0.00%	0.00	0.00%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大楼折旧费用	2,995,179.78	0.08%	1,340,147.91	0.05%	123.50%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洗涤	4,678,448.65	0.12%	2,134,650.79	0.08%	119.17%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其他	1,288,370.53	0.03%	741,403.37	0.03%	73.77%
旅游服务	大交通	1,884,298,992.00	47.35%	1,147,608,026.53	44.25%	64.19%
旅游服务	地接费	1,473,280,275.52	37.02%	916,982,481.87	35.36%	60.67%
旅游服务	签证费	94,553,615.95	2.38%	69,690,127.71	2.69%	35.68%
旅游服务	境外餐费及门票	125,156,879.39	3.15%	94,463,546.37	3.64%	32.49%
旅游服务	其他费用	47,820,123.25	1.20%	44,573,671.35	1.72%	7.2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7.2	3,162,753.00	100	现金收购	2015.7.2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50%以上的对价	0.00	-17,673.47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7.30	268,759.00	100	现金收购	2015.7.30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50%以上的对价	0.00	-3,600.52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单位:元)

项目	北京上游	重庆凯撒世嘉
合并成本：	3,162,753.00	268,759.00
支付的现金	3,162,753.00	268,759.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3,162,753.00	268,75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442,218.44	345,074.34
商誉	1,720,534.5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营业外收入）		76,315.3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单位：元）

项目	北京上游		重庆凯撒世嘉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42,218.44	1,442,218.44	179,302.72	179,302.72
其他应收款			167,530.97	167,530.97
资产小计	1,442,218.44	1,442,218.44	346,833.69	346,833.69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759.35	1,759.35
负债小计			1,759.35	1,759.35
净资产	1,442,218.44	1,442,218.44	345,074.34	345,074.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42,218.44	1,442,218.44	345,074.34	345,074.3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9.25	完成股权工商变更过户手续	3,252,497,752.25	147,324,653.23	2,654,230,522.70	105,921,941.88

注：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根据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凯撒同盛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51%股权，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前，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凯撒同盛51%股权，为凯撒旅游的控股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凯撒同盛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控制当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2015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合并日确认在2015年9月25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股权后，海航旅游持有上市公司32.84%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15%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当时董事会成员共七名，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556,458,243股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海航旅游持有上市公司31.79%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05%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在此之后，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修改后增加董事会成员事项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扩大到11名（实质在任10名），其中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三名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三名普通董事。2016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成员11名，其中海航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二名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三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二名独立董事。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合并后提名的普通董事超过董事会普通董事半数以上，提名的普通董事及独立董事合计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系由合并前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继续担任且其均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合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且由均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因此，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董事会及通过董事会聘任的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据此，合并后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后重新认定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并前后凯撒同盛的实际控制亦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本次合并属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单位：元）

项目	凯撒同盛
支付的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32,432,431
按账面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	-174,710,374.89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257,722,056.11

注：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凯撒同盛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257,722,056.11元确认，实际发行432,432,43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原股东100%股权。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单位：元）

项目	凯撒同盛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51,668,773.94	232,430,735.03
应收账款	102,352,832.69	89,867,922.30
预付款项	589,321,320.42	281,199,610.43
其他应收款	154,633,276.97	59,090,167.04
存货	4,540,411.51	3,528,43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890.08
其他流动资产	19,206,365.68	15,301,387.32
固定资产	24,441,503.39	12,802,467.94
在建工程	765,800.00	435,400.00
无形资产	29,978,717.31	16,867,075.16
商誉	123,248,549.55	120,837,952.30
长期待摊费用	15,079,986.64	5,360,00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013.23	137,9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57.52	
资产小计	1,315,669,708.85	838,239,037.74
负债：		
短期借款	141,241,200.00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7,395,300.00	
应付账款	289,146,113.80	119,793,226.62
预收款项	449,162,500.74	286,818,212.52
应付职工薪酬	12,975,198.16	2,671,531.23
应交税费	18,058,963.30	20,166,126.24
应付利息	303,434.80	197,633.34
应付股利	12,893,519.35	23,144,653.66
其他应付款	109,898,846.71	148,183,807.91
其他流动负债	9,695,320.00	9,300,880.00
负债小计	1,050,770,396.86	730,276,071.52
净资产	264,899,311.99	107,962,966.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77,255.88	6,354,992.55
取得的净资产	257,722,056.11	101,607,973.67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新设主体情况如下，无清算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元）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元）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3,880.85	-3,880.85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5,058,701.84	58,701.84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8,088.83	-8,088.83

海南大新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520.00	-520.00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5日	0.00	0.00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	17,573,203.75	17,573,203.75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840.00	-84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凯撒同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年10月公司正式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旅游管理，主营业务增加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旅游资源服务和管理等。作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游综合运营商，凯撒旅游主要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类客户群，提供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服务，出境游产品开发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8,460,029.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3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1,007,629.12	5.29%
2	同一控制下 73 家单位	139,117,749.45	2.82%
3	客户一	45,248,962.00	0.92%
4	客户二	33,503,690.44	0.68%
5	客户三	29,581,998.80	0.60%
合计	--	508,460,029.81	10.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4,511,081.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8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8,552,319.84	6.86%

2	同一控制下 17 家单位	245,036,396.01	6.76%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7,618,744.02	5.21%
4	供应商二	156,851,646.01	4.33%
5	供应商三	109,814,300.00	3.03%
合计	--	967,873,405.88	26.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9,385,094.78	226,628,252.93	62.99%	主要系旅游业务、航食业务销售增长相应的房租、员工薪酬和市场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2,787,976.47	174,749,516.27	33.21%	主要系业务增长相应员工薪酬、房租费用和项目费用等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7,078,531.00	33,229,752.62	-48.60%	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986,057.69	3,863,870,257.17	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070,298.85	3,707,097,011.51	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5,758.84	156,773,245.66	8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7,246.65	407,462,557.32	-9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3,662.64	382,249,088.28	-5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86,415.99	25,213,469.04	-68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91,709.40	535,000,000.00	2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463,134.23	618,621,863.53	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77,728,575.17	-83,621,863.53	1,258.13%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97,519.32	97,714,965.08	1,045.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无理财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致。

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40,547,033.54	54.87%	833,080,226.47	39.58%	15.29%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银行借款增加及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60,505,801.93	10.19%	253,838,575.29	12.06%	-1.87%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存货	15,267,538.50	0.43%	12,084,957.69	0.57%	-0.14%	
投资性房地产	75,389,687.18	2.13%	78,223,318.56	3.72%	-1.59%	
长期股权投资	7,662,414.13	0.22%	11,209,847.76	0.53%	-0.31%	
固定资产	220,130,775.69	6.22%	200,000,213.04	9.50%	-3.28%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及新购生产办公设备、工具所致。
在建工程	6,900,845.86	0.20%	8,012,445.68	0.38%	-0.18%	
短期借款	678,090,320.00	19.17%	363,000,000.00	17.24%	1.93%	短期借款增加系公司对外借款规模扩大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5,840,543.54	18,207,615.98	2,568.5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收购	432,432,431.00	100.00%	发行股份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已完成	161,800,000.00	166,865,450.36	是	2015年04月1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收购	3,162,753.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已完成	-17,673.47	-17,673.47	否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收购	268,759.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已完成	-3,600.52	-3,600.52	否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总投资额30万元，未完成	-3,880.85	-3,880.85	否		

									出资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新设	3,5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永久	会展服务	总投资额 3500 万元，已出资 350 万元	58,701.84	58,701.84	否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总投资额 50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8,088.83	-8,088.83	否		
海南大新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总投资额 1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520.00	-520.00	否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科技服务	总投资额 1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0.00	0.00	否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总投资额 1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17,573,203.75	17,573,203.75	否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总投资额 2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840.00	-840.00	否		
大洋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总投资额 50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0.00	0.00	否	2015 年 08 月 21 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53）
易食控	配餐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配餐服务	总投资	0.00	0.00	否	2015 年	https://cninfo.com.cn

股有限公司	务			%	金			务	额 1 亿元，未完成出资				11 月 03 日	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78)
易启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新设	0.00	60.00%	货币资金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永久	科技服务	总投资额 60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0.00	0.00	否	2015 年 11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80)
北京首都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新设	0.00	20.00%	货币资金	北京首都航空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永久	科技服务	总投资额 20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0.00	0.00	否	2015 年 11 月 03 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79)
凯撒大洋邮轮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货币资金	无	永久	旅游服务	总投资额 5000 万元，未完成出资	0.00	0.00	否		
合计	--	--	439,363,943.00	--	--	--	--	--	--	179,397,301.92	184,462,752.2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宜昌航	自建	是	航空配	4,449,48	4,496,09	母公司	26.83%			未完工		

食厂房工程			餐	0.52	1.16	增资						
海南航食厂房改扩建工程	自建	是	航空配餐	7,463,942.65	9,048,102.65	自有资金	100.00%			未能达到使用标准, 未验收		
三亚航食厂房改扩建工程	自建	是	航空配餐	4,003,864.18	9,921,539.80	自有资金	100.00%			无		
凯撒同盛外购非专利技术	收购	否	旅游服务	30,559,313.19	52,913,791.34	自有资金	100.00%			无		
合计	--	--	--	46,476,600.54	76,379,524.9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	79,996.65	6,519.49	6,519.49	0	0	0.00%	63,486.58	银行存款	0

	行股份									
合计	--	79,996.65	6,519.49	6,519.49	0	0	0.00%	63,486.5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147 号文《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025,8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66,487.40 元，扣除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共计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966,487.4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71,897.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46 号专项报告鉴证。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91,910,629.50 元，包含从非专项账户支付的 26,715,691.08 元，即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 65,194,938.42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否	37,218	37,218	5,461.44	5,461.44	14.68%			是	否
2、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否	28,360	28,360	2,691.31	2,691.31	9.49%			是	否
3、体育旅游项目	否	8,246	8,246	865.98	865.98	10.50%			是	否
4、户外旅游项目	否	6,172.65	6,172.65	172.33	172.33	2.7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996.65	79,996.65	9,191.06	9,191.0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9,996.65	79,996.65	9,191.06	9,191.0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募投报告，第一年为建设期不设定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71,897.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46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凯撒同盛	子公司	旅游服务	800,000,000.00	2,350,810,572.43	1,068,208,581.05	4,259,283,126.73	196,528,641.22	163,520,123.73
北京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120,000,000	471,896,545.58	257,144,525.52	228,672,443.82	48,004,080.55	35,777,295.19
海南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50,014,500	213,785,519.44	101,892,747.87	114,435,412.75	17,212,951.35	13,251,225.87
三亚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20,000,000	108,642,032.57	55,743,907.92	108,546,202.24	26,038,611.98	19,090,876.55
新疆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24,000,000	72,811,207.55	44,458,680.80	58,471,316.19	11,661,839.73	8,746,767.90
武汉铁餐	子公司	铁路配餐	20,000,000	47,783,758.30	26,553,556.06	80,717,706.06	-3,040,764.93	-3,304,102.28
宝鸡国贸酒店	子公司	酒店服务	88,880,000	63,127,642.68	58,634,937.86	5,552,533.30	966,485.60	962,724.11
宝鸡易食广场	子公司	物业出租	60,000,000	108,970,316.61	67,598,443.22	15,922,242.88	5,640,019.36	4,227,001.38
易食纵横	子公司	管理咨询	10,000,000.00	120,076,721.48	13,097,833.72	0.00	1,900,466.73	1,899,857.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4家，详见本附注（九）1。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及趋势

1、旅游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目前，旅游业已全面融入全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之中，世界经济发展已逐步进入“旅游时代”。旅游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及其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影响，正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旅游业是世界公认的资源消耗低、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高的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业态，也是许多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

2014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14〕31号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旅游业是重大利好，为旅游业的发展营造了更为有利的环境。《意见》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十三五”规划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国务院部级协调会议讨论和推进实施，我国旅游业处于黄金发展期，国内将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全面凸显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

（1）出境游前景广阔

2015年，国内出境旅游人数、境外旅游消费继续位列世界第一，国内游客海外支出达2290亿美元，同比增长23%，成为全球最大购物群体。受益于收入与消费水平的提升，发达国家签证政策的开放，免签和落地签国家的增多，中韩、中美和中印等多个旅游年的开启以及“一带一路”战略、丝绸之路旅游年的启动，出境游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国内游客希望传统出境旅行的基础上，增加更多关于文化、体育、艺术、美食或娱乐等方面的独特体验，同时在住宿或餐食方面有区别于大众产品的较高标准，享受整个出境旅行的过程，进一步扩大家庭游、亲子游、长线游等，体验高品质精选型出境游产品。

（2）出境旅行社加速转型

出境游产品复杂度高，资源整合难度大，对优质上游资源的把控很大程度决定了出境旅游产品的质量以及毛利水平，也决定了出境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实力。2015年，出境旅行社继续加大对传统的上游资源如酒店、机票、签证、景区、地接社等的争夺，同时积极整合如学校、房产、餐饮、电信、医院、律师等提供综合服务的上游资源，以此保障取得充分且有价格优势的房团与机票，及时、快速地办理签证，为游客提供多元且高品质的旅游服务。

出境游旅行社将在自身优势基础上，强化产品研发和专业运作能力，积极拓展实体营销网络，加强线上平台和目的地服务和运营能力建设，逐渐向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转型。同时，出境游旅行社借助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平台对采购、研发、销售、运作等业务环节进行集成，实施一体化管理模式，为自身做大做强提供有效保障。

（3）旅游业“互联网+” 快速增长

根据劲旅咨询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旅游在线市场交易规模约达5402.9亿元，同比增长47.2%，在线渗透率为13.1%。携程、去哪儿等在线旅游行业龙头宣布合并，影响市场格局，线上线下资源立体配合将更加重要。随着智能手机、平板设备等便携式通讯设备的普及，在线旅游用户从PC端向移动端的迁移趋势日益明显。受益于自助游及出境游市场的崛起，在线度假成为在线旅游市场中成长潜力最大的领域。

旅游业是高度信息密集型的行业，互联网对于旅游业经营方式改造将会更加充分，出境游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严重，在线旅游渗透提升是大势所趋。

（4）产业并购逐步落地

2015年，国有旅游企业加速推进国企改革，优化激励制度与管理模式；宋城演艺、腾邦国际、众信旅游等民营旅游企业大力实施产业投资与并购，布局产业资源，旅游行业进入以产业并购整合资源的重要阶段。

旅游企业将继续利用投资并购的方式抢占资源，优化自身特色，拓展全产业链，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行业的竞争门槛。旅游产业将进一步走向集中，行业龙头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2、航食及铁路配餐行业格局及趋势

航食、铁路配餐服务于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其发展直接受到民航客运与铁路客运行业

格局及发展的影响，而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因此，受国内民航客运市场的影响，目前国内航空配餐已经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互相共存的竞争格局。2015年全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85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4亿人次，同比增长11.4%，2016年民航预期运输总周转量达953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85亿人次，保持10.7%的增长比例。（来源2016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2015年全国铁路投产高铁新线3306公里，完成旅客发送量25亿人次，连续三年实现10%的增长，2016年将保持建设投资规模，在“四纵四横”骨架基础上，继续实施一批条件成熟的高铁项目，预计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客运量同比增长10%。（来源2016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交通运输部网站）因此，预计2016年航食及铁路配餐行业也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旅游业务为核心，快速拓展全球市场，倾力打造出境游全产业链服务运营商；同时兼顾食品业务，并寻求旅游与食品业务结合发展的机会。旅游业方面，公司将牢牢抓住我国出境旅游高速发展的战略契机，继续加大全球运营网络布局力度，构建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高度信息化和国际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与此同时，持续挖掘和掌控上游旅游资源，结合航空、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实现跨界创新，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不断升级的旅游消费需求。食品业方面，公司将保持航空、铁路配餐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合作，通过高标准的产品、运营、安全管理，拓展餐饮服务市场；紧抓公司境外旅游资源，适时结合出境游业务打造以传统中国味为特色的创新产品，形成境外旅游服务亮点。

（三）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2016年经营计划，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总营业收入67.55亿元，净利润2.43亿元。其中，公司将继续通过开发国际旅游航线和新的旅游目的地、创新特色旅游产品、利用互联网技术与传统营销结合的模式、优化目的地资源管理等措施促进旅游业务快速增长，2016年旅游业务计划实现收入不低于6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1亿元，费用控制在6.6亿元以内；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航空及铁路配餐业务，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合作，提高配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2016年航空食品业务计划配餐量达到3000万份、实现收入6.2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0.28亿元，费用控制在3.2亿元，2016年公司将获取郑州铁路局既有线路4条及南昌铁路局南昌客运段和福州客运段19个车底等铁路配餐业务，2016年铁路配餐业务计划实现收入达1.3亿元、净利润不低于0.05亿元，费用控制在0.76亿元。（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注意投资风险）。为实现2016年经营计划，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航旅结合发展模式

公司继续开发新的国际旅游航线和新的旅游目的地，预计2016年包机航线运营人数增长将超过100%。公司积极尝试宽体机国际远程航线的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旅游航线的市场份额，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2、完善零售网络布局，确保行业领先的零售企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完善及优化全国零售销售网络布局，不断进行零售终端服务创新及优化，通过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零售服务模式的结合，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降低零售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3、加大线上及信息化投入，提升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出资设立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出境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思维和大数据分析手段，串联出境游出行前中后期的各个环节，完善出境游产品，提升出境游服务品质，提高公司在互联网旅游领

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度假自由行业务平台，实现全球酒店即时在线预订功能，扩大度假自由行产品在线销售的品类，提升用户体验。

4、创新特色旅游产品，加强旅游产品子品牌建设

继续坚持开发差异化的特色主题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多样性、差异化需求。加强旗下子品牌的筹备和建设，凯撒邮轮将计划开设国内首家邮轮体验中心，同时积极发展凯撒体育、凯撒户外等子品牌，在开发丰富的体育、户外产品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赛事，组织以参与和体验为主题的旅游产品。

2016年公司将研发并推出2016年里约奥运会系列旅游产品，包括“门票+酒店”的观赛套餐、“门票+酒店+旅游”的旅游套餐以及自由行的观赛之旅，其产品涉及奥运会开闭幕式，田径、游泳、篮球、高尔夫等观赏性极高的项目，以及射击、举重、跳水、体操、乒羽等中国队有望冲击奖牌的比赛场次。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提出的员工带薪休假制度，筹备高端国内游的产品，围绕火车专列、国内精品旅游包机等系列产品进行研发，并投入市场销售。

5、提高旅游产服务质量，提升游客满意度

2016年将全面升级产品服务质量，从酒店住宿、餐食标准、领队服务等多个环节进行优化和提升，通过一系列资源整合和服务研发工作，进一步提高游客满意度。

6、强化安全生产，确保食品安全

公司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标准化操作流程进行食品生产加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安全。

7、搭建食品业务管控平台，探索食品业务转型

根据食品业务发展规划，完成公司食品业务管控平台搭建，继续拓展航空、铁路配餐业务，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合作，通过高标准的产品、运营、安全管理，扩张至餐饮服务市场。

8、积极推进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根据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零售门店、体育旅游、户外旅游、信息化建设等募投项目实施，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合法使用，并尽快产生募投效益。

9、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鉴于我国出境旅游人次近年来快速增长，2015 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旅游人次仍维持较快增长，行业关注度较高；同时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 年8 月4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就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改革创新和促进工作做出了进一步部署；目前出境旅游业已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行业创新及行业整合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目前国内航食配餐已经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竞争格局，受此格局影响使行业竞争加剧。

为此公司将采取加强上游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零售领先地位、加强研发差异化旅游产品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由于受到旅游目的地自然人文环境的多样性、不同消费者的偏好不同以及领队导游自身

素质的不同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经营中仍然会遇到质量纠纷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查明纠纷原因，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则势必会对公司发展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地接社质量管理体系、领队导游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等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出境旅游及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系统全面的质量控制。

随着市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各类事件，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带来极大隐患，面临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为提高食品质量，公司参照国家食品安全各项指标的标准，建立食品安全手册及管理体系，更是专门成立监测小组，检测食品在采购，生产及销售阶段的各个环节，以确保食品安全。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活动的目的地大都是境外热点旅游地区，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和销售，然后再用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旅游资源采购款项的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为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冲击，公司已根据2016年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2016年度累计开展不超过等值3亿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划，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不可抗力风险

出境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旱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欧洲火山灰事件、日本大地震等；“非典”、“甲流”、“禽流感”、“埃博拉”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旅游目的地政治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劣，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埃及骚乱、菲律宾黄岩岛事件、钓鱼岛事件等，也会影响到客户对旅游目的地的选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时，这些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该目的地旅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优化安全管理的流程，完善安全管理的措施，做好风险评估及备案，千方百计提高旅游业务灵活性，将可能的潜在损失降到最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积极完善了现金分红制度，调整后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送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七）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现利润而不予分配的情形：

- （一）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
- （二）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表决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由于公司近2年（不含本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母公司近3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将各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205,797,145.35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89,587,793.81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93,607,858.5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集团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集团承 诺收购宝商 集团后，海航 集团财务公 司不与其签 订《金融服务 协议》，也不 会发生占用 上市公司资 金、侵害其他 股东利益的 行为。	2006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长期履行中。
	海航商业控 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 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1、商业控股、 海航集团关 于保持上市 公司独立性 的承诺；(1)保 证上市公司 人员独立；① 上市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专职在上市 公司任职、 并在上市公 司领取薪酬， 不会在承诺 人及其关联 方兼任除董 事外的其他 任何职务，继 续保持上市 公司人员的 独立性；②上 市公司具有 完整的独立 的劳动、人事 管理体系，该 等体系独立 于承诺人；③ 承诺人及其 关联方推荐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长期履行中。

			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承诺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			
--	--	--	---	--	--	--

			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商业控股履行上述承诺。②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			
--	--	--	---	--	--	--

			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③在宝商集团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3、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将来不从事与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②在资产置换后的			
--	--	--	--	--	--	--

			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有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③存在同业竞争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④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商业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 (1)就宝鸡商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情形。

			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不向宝商集团追索，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海航商业承诺：海航			
--	--	--	--	--	--	--

			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海航商业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4)就本次海航商业与宝商			
--	--	--	--	--	--	--

			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海航商业已与宝商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如因海航商业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海航商业将代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			

			平，且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180 万元、20,840 万元、25,37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同意作出相应补偿，补偿方法具体由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和受让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海航集团与凯撒同盛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与凯撒同盛存在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以下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称“标的股权”)及其项下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予凯撒同盛行使,即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意将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法律赋予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委托给凯撒同盛行使,凯撒同盛根据上述委托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托管权利,并据此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公司依该协议之约定全部完成相关后续安排(包括			
--	--	--	---	--	--	--

			依法关停、注销，相关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止。海航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超过 24 个月内完成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停、注销手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所持有的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马逸雯;陈茫;韩立新;杨卫东;陆建祥		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			
--	-------------------------------	--	--	--	--	--

			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海航成员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			
--	--	--	--	--	--

			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具日，海航集团自身及海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中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			
--	--	--	---	--	--	--

			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将促使该企业及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			
--	--	--	---	--	--	--

		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 （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控股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			
--	--	---	--	--	--

			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			
--	--	--	--	--	--	--

			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6、海航集团自创立以来逐步发展成为以航空、实业、金融、旅游、物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海航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的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虽然目前上市公司及凯撒同盛均未从事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及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在上述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上市公司拟从事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且与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从事的相关业务构			
--	--	--	---	--	--	--

			成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法规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切实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前，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7、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集团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			
--	--	--	--	--	--	--

		司；同时，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8、海航集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海航集团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9、海航集团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			
--	--	--	--	--	--

			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承诺函自海航集团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2、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旅游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旅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旅游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中尚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旅游将促使该企业及/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			
--	--	--	--	--	--

			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			
--	--	--	---	--	--	--

			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自身并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旅游将			
--	--	--	---	--	--	--

			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6、若海航旅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旅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旅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旅游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旅游同			
--	--	--	--	--	--	--

			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7、海航旅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旅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承诺函自海航旅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0、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	--------	-------------	---	--	--	--

		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若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			
--	--	--	--	--	--

			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			
--	--	--	---	--	--	--

			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7、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8、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的期间持续有效。			
	陈小兵、马逸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			
--	--	--	---	--	--	--

			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3、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4、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			
--	--	--	--	--	--	--

			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6、本			
--	--	--	--	--	--	--

			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或本人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			
--	--	--	---	--	--	--

			效。			
	陈茫;陈小兵; 魏灵;张蕤;任 军;王竹丽;赵 欣;刘江涛;韩 立新;陆建祥; 杨卫东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 函出具日,该 等人员未投 资或任职(兼 职)于任何与 上市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和/或凯撒同 盛及其下属 企业存在相 同或类似业 务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经 营实体,未经 营也没有为 他人经营与 上市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和/或凯撒同 盛及其下属 企业相同或 类似的业务; 该等人员与 上市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和/或凯撒同 盛及其下属 企业不存在 同业竞争。2、 自承诺函出 具之日起至 标的资产交 割完成日及 其后的三年 期限内,除经 上市公司同 意或因不可 抗力(包括但 不限于丧失 或部分丧失 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 告死亡、宣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失踪等)等原因以外,该等人员将持续在凯撒同盛及下属子公司中任职。3、在该等人员任职期间及自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2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2)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受损; (3) 自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			
--	--	--	--	--	--

			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 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的任何活动。该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人员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该等人员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凯撒同盛承诺自本承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代理销售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即时关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全部对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不再对外洽谈、签署新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该等相关业务、项目等，对于正在履行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及正在开展的该等业务、项目等，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或者合作方沟通，妥善采取终止、解除或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方式终止该等业务合同的履行或该等业务、项目等的开展。 2、凯撒同盛承诺自前述承诺事项完成			
--	----	-----------------	---	--	--	--

			之日起不再从事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票务代理业务。3、凯撒同盛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	其他承诺	1、本单位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同意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2、本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单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单位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3、本单位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单位违反本单位作为一方或			
--	--	--	---	--	--	--

			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4、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享有其他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5、本单位授权代表将代表本单位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张岭; 刘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集控股、海航集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江涛;刘志强; 谢叔峰;霍学 喜;吴邦海;胡 东山;李少飞; 薛强;李卫东; 高志萍;张巍; 张延波		公开承诺:如 本次交易所 提供或披露 的信息涉嫌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 查的,在形成 调查结论以 前,将暂停转 让在该上市 公司拥有权 益的股份,并 于收到立案 稽查通知的 两个交易日 内将暂停转 让的书面申 请和股票账 户提交上市 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 其向证券交 易所和登记 结算公司申 请锁定;未在 两个交易日 内提交锁定 申请的,授权 董事会核实 后直接向证 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公 司报送本人 或本单位的 身份信息和 账户信息并 申请锁定;董 事会未向证 券交易所和			
--	--	--	--	--	--	--

			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凯撒同盛的股东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分别作出承诺：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住所地社会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依照其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依照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承担。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因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的房产租赁关系瑕疵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支付义务、法律责任；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及/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合法拥有凯撒同盛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海航旅游 51%、凯撒世嘉 49%），依法拥有凯撒同盛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凯撒同盛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凯撒同盛股份的情形；上述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易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易食股份的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易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易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如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实施了投资途牛事项，在途牛股权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份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 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			
--	--	--	--	--	--

			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1、海航旅游拟在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1%至 2%之间比例的股份。 2、海航旅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3 个月内增持，6 个月内不减持。	1、公司于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完成增资计划的公告》（2015-068）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成； 2、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正在履行中。
	张岭;刘江涛;李卫东;高志萍;张巍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份，增 持的股票将 按有关规定 进行锁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 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 期	原预测披露索 引
业绩补偿协议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180	17,495.75	无	2015 年 04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业绩承诺的相关假设前提

2015年4月16日，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凯撒同盛原股东承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净利润的预测，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6,180万元、20,840万元、25,370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若凯撒同盛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凯撒同盛原股东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且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海航旅游51%、凯撒世嘉49%）向易食股份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确认，若凯撒同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240,000万元。交易对方在对易食股份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易食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海航旅游51%、凯撒世嘉49%）向易食股份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

得净额。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所持易食股份的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执行，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2、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凯撒同盛原股东承诺，凯撒同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180万元、20,840万元、25,370万元。

如果凯撒同盛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凯撒同盛原股东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凯撒同盛原股东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海航旅游51%、凯撒世嘉49%）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3、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调整非经常性损益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实现数	1	16,686.55	809.20	17,495.75
业绩承诺数	2	16,180.00		16,180.00
差额	3=1-2	506.55		1,315.75
业绩承诺实现率	4=1÷2	103.13%	—	108.13%

注：上述“调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凯撒同盛的股份支付和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

4、结论

本公司重组的标的公司凯撒同盛2015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2015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初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一项基本准则八项具体准则，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响应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份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会计政策做出进一步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对比较报表的追溯重述。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7.6	3,162,753.00	100	现金收购	2015.7.6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50%以上的对价	0.00	-17,673.47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7.30	268,759.00	100	现金收购	2015.7.30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50%以上的对价	0.00	-3,600.52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单位:元)

项目	北京上游	重庆凯撒世嘉
合并成本:	3,162,753.00	268,759.00
支付的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3,162,753.00	268,75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442,218.44	345,074.34
商誉	1,720,534.56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营业外收入)		76,315.3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单位:元)

项目	北京上游		重庆凯撒世嘉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2,218.44	42,218.44	179,302.72	179,302.72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67,530.97	167,530.97
资产小计	1,442,218.44	1,442,218.44	346,833.69	346,833.69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759.35	1,759.35

负债小计			1,759.35	1,759.35
净资产	1,442,218.44	1,442,218.44	345,074.34	345,074.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42,218.44	1,442,218.44	345,074.34	345,074.3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9.25	完成股权工商变更过户手续	3,252,497,752.25	147,324,653.23	2,654,230,522.70	105,921,941.88

注：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根据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凯撒同盛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51%股权，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前，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凯撒同盛 51%股权，为凯撒旅游的控股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凯撒同盛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控制当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合并日确认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股权后，海航旅游持有上市公司 32.84%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15%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当时董事会成员共七名，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56,458,243 股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海航旅游持有上市公司 31.79%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05%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在此之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修改后增加董事会成员事项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扩大到 11 名（实任在任 10 名），其中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三名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三名普通董事。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海航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二名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三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二名独立董事。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合并后提名的普通董事超过董事会普通董事半数以上，提名的普通董事及独立董事合计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系由合并前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继续担任且其均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

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合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且由均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因此，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董事会及通过董事会聘任的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据此，合并后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后重新认定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并前后凯撒同盛的实际控制亦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本次合并属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单位：元）

项目	凯撒同盛	XX公司
支付的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32,432,431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注：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凯撒同盛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257,722,056.11元确认，实际发行432,432,43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原股东100%股权。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单位：元）

项目	凯撒同盛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51,668,773.94	232,430,735.03
应收账款	102,352,832.69	89,867,922.30
预付款项	589,321,320.42	281,199,610.43
其他应收款	154,633,276.97	59,090,167.04
存货	4,540,411.51	3,528,43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890.08
其他流动资产	19,206,365.68	15,301,387.32
固定资产	24,441,503.39	12,802,467.94
在建工程	765,800.00	435,400.00
无形资产	29,978,717.31	16,867,075.16
商誉	123,248,549.55	120,837,952.30
长期待摊费用	15,079,986.64	5,360,00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013.23	137,9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57.52	
资产小计	1,315,669,708.85	838,239,037.74
负债：		
短期借款	141,241,200.00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7,395,300.00	
应付账款	289,146,113.80	119,793,226.62
预收款项	449,162,500.74	286,818,212.52

应付职工薪酬	12,975,198.16	2,671,531.23
应交税费	18,058,963.30	20,166,126.24
应付利息	303,434.80	197,633.34
应付股利	12,893,519.35	23,144,653.66
其他应付款	109,898,846.71	148,183,807.91
其他流动负债	9,695,320.00	9,300,880.00
负债小计	1,050,770,396.86	730,276,071.52
净资产	264,899,311.99	107,962,966.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77,255.88	6,354,992.55
取得的净资产	257,722,056.11	101,607,973.67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新设主体情况如下，无清算情况（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郑州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241,250.55	-58,749.45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3,880.85	-3,880.85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8,088.83	-8,088.83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7,573,203.75	17,573,203.75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张正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根据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6年1月，公司接到中审亚太海南分所《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说明》。长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海南分所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费用总额为16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60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5万元。

2、本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5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4月30日，凯撒国际旅行社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凯撒国际旅行社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凯撒国际旅行社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了凯撒国际旅行社在合同约定的期间	7,911.64	否	国内反诉已立案在送达阶段，香港诉讼在双方交换证据等待开庭。	暂无结果	暂无执行	2015年04月1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2012 年 6 月 29 日，凯撒国际旅行社向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2012 年 9 月 10 日，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 2014 年 4 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6,214,548 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2014 年 11 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	--	--	--	--	--	--	--

52,370,172 元, 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26,746,263 元, 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 并要求阻止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丽公司”) 与凯撒国际旅行社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签订《天丽一号包船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通过上海分公司与邮轮公司签约采购海洋水手号邮轮上的全部游客舱位。因天丽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上海分公司通知双方合作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终止。天丽公司要求返还已支付 6,642,200 元, 上海分公司拒绝支付。天丽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上海分公司返还前述钱款并赔偿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的利息损失, 并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分公司提起反	664.42	否	已终审判决。	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诉，称因天丽公司违约，上海分公司不得不自行销售，因此产生销售成本及其他相关损失。请求判令天丽公司赔偿损失 6,141,074.56 元；偿付销售成本 566,321.80 元；赔偿预期利润 150 万元。 01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 1801 号”《民事判决书》，对天丽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上海分公司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天丽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分别提起上诉。2014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746 号”《民事裁定书》，因天丽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费，且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申请撤回上诉，裁定天丽公司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上海分公司撤回上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天丽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要求撤销原审							
---	--	--	--	--	--	--	--

判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向凯撒旅游上海分公司和凯撒旅游送达传票，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听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是否启动再审程序的裁定。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已就上述诉讼分别出具了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凯撒同盛原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陈小兵、魏灵在2014年12月分别与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陈杰、汪辉、郑丹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陈小兵、魏灵将其持有的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陈杰、汪辉、郑丹等人，每股价格15元，并承诺在未来的两年内（2015年、2016年）以上等人不离职，否则按原股数及对价退还所持有的股权。

按凯撒同盛重组协议中确认的交易价格240,000万元为基础，凯撒同盛原股东凯撒世嘉持有凯撒同盛49%股权价值，即5,550万股作价117,600万元（240,000万元*49%），每股价值约21.19元。股份支付涉及股数375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3,209,459.46元，2015年确认11,604,729.72元。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配餐及航机服务、团款	市场定价	市场价	26,100.76	5.29%	26,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5年12月08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94)《关于调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价	20,761.87	5.21%	19,631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5年12月08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94)《关于调整2015年日常关

													联交易 预计的 公告》
北京首都 航空有限 公司	同一最 终控制 人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机票采 购	市场定 价	市场价	18,410. 88	4.63%	19,500	否	银行转 账	市场价	2015 年 12 月 08 日	https://c ninfo.c om.cn (公告 编号: 2015-0 94)《关 于调整 2015 年 日常关 联交易 预计的 公告》
合计				--	--	65,273. 52	--	65,63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 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 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 的账面价 值(万元)	转让资产 的评估价 值(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 (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航旅 游、凯撒 世嘉	控股股东	同一控制 合并	收购凯撒 同盛	按评估报 告	25,772.21	240,000	240,000	发行股份	16,686.55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发行股 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之重大资 产重组暨 关联交易 报告书》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 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重组后，凯撒同盛（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配餐变更为旅游服务管理和食品配餐。凯撒同盛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95.75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凯撒同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16,180 万元、20,840 万元、25,370 万元。2015 年度，凯撒同盛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95.75 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重要股东陈小兵先生及其妻子马逸雯女士控制的企业	易启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	北京首航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零售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	10000 万元			

		电子产品、新鲜水果、玩具；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零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零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北京首航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注册登记；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注册登记。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数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	132,480.00	132,480.00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084,000.00	6,084,000.00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房屋	42,000.00	42,000.00

本公司原下属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全部资产负债已注入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3号的3,9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月租金为130元/平方米。依据上述协议内容，宝鸡商场应支付宝商集团宝鸡饭店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土地租赁费各608.40万元；此外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租赁宝鸡饭店客房12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年租金各13.248万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数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097,638.80	341,469.90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7层，承租房屋建筑面积：1,198.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共计24个月，月租金341,469.90元。

2. 关联托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对在旅行社及相关业务与凯撒同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海航集团6家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各方因素，重组中采取了由凯撒同盛先托管后进行转让及关停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单位有：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已分别作出承诺，将促使该等企业在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相关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本期凯撒同盛按重组协议托管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方单位产生的托管收入333,333.34元。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详见附注（七）22短期借款。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出资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年02月04日	https://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8）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对在旅行社及相关业务与凯撒同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海航集团6家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各方因素，重组中采取了由凯撒同盛先托管后进行转让及关停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单位有：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已分别作出承诺，将促使该等企业在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相关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本期凯撒同盛按重组协议托管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方单位产生的托管收入333,333.34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原下属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全部资产负债已注入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3号的3,9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月租金为130元/平方米。依据上述协议内容，宝鸡商场应支付宝商集团宝鸡饭店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土地租赁费各608.40万元；此外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租赁宝鸡饭店客房12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年租金各13.248万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 平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1月24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 平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440万人民币，租金自第6年起每两年增长5%，免租期10个月；租赁期限：12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96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8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50万元；承租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5万元。因对方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4年度自2014年3月份起，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2015年末本公司（即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本段内往下均简称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补充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先行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6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书》累计应收未收承租方8,850,000.00元（含25个月租金及100,000.00元综合管理费），在本公司减免其中8个月租金2,800,000.00元的基础上（视同延长装修免租期），承租方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租金及综合管理费6,050,000.00元，且每月至少支付15万元。基于本公司已于2015年末收悉承租方60万元，且承租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报告期后陆续回款，本公司在本期确认了承租方自2014年3月份以来欠付的租金收入，具体金额为5,233,333.30元。

3.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7层，承租房屋建筑面积：1,198.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共计24个月，月租金341,469.9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1.05-2 016.01.04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3.27-2 015.03.26	是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2,000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3.05-2 016.03.04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2,000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3.12-2 016.03.11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3.23-2 016.03.22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8.24-2 016.08.23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2,000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9.16-2 016.09.15	否	否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 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2.24-2 015.02.23	是	否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300		3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10.10-2 015.10.09	是	否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200		2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11.26-2 015.09.26	是	否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		200		200	连带责任保	2015.12.16-2	否	否

品有限公司					证	016.12.15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3.03-2 016.03.03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9.25-2 016.06.25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10.22-2 016.06.22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10.29-2 015.12.23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8,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2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并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实施进展的公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2015年9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477259），其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鉴于合并属于同一控制合并，凯撒同盛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损益表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合并利润表本期和上期数据均已合并凯撒同盛。同时根据2015年10月22日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246,542,015股增加至803,000,258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4	0.01%	556,458,243			323,481	556,781,724	556,800,768	69.34%
3、其他内资持股	19,044	0.01%	556,458,243			323,481	556,781,724	556,800,768	69.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6,458,243				556,458,243	556,458,243	69.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44	0.01%				342,525	342,525	342,525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22,971	99.99%				-323,481	-323,481	246,199,490	30.66%
1、人民币普通股	246,522,971	99.99%				-323,481	-323,481	246,199,490	30.66%
三、股份总数	246,542,015	100.00%	556,458,243				556,458,243	803,000,2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46,542,015股，本次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0,540,540股股份、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1,891,8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新增124,025,812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3,000,258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核准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0,540,540股股份、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1,891,8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4,025,81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556,458,243股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限售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46,542,015股，本次重组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0,540,540股股份、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1,891,8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于2015年9月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工作。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合并，2015年9月30日之前用于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为678,974,446股。

2015年10月22日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到账，新增124,025,81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3,000,258股。

因此，2015年度用于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678974446*12/12+124,025,812*2/12=699645414.67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		220,540,540	220,540,540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海航旅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0		211,891,891	211,891,891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海航旅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0		124,025,812	124,025,812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张岭、刘江涛、李卫东、高志萍、张巍			361,569	361,569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7 日
蔺茂	19,044	19,044		-19,044	高管锁定股离任解除。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计	19,044	19,044	556,819,812	556,800,7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 年 10 月 29 日	5.55	432,432,431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32,432,4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45	124,025,812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24,025,81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0,540,540股股份、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1,891,8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新增124,025,812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3,000,258股，新增股份556,458,243股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标的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

于2015年9月25日变更至公司名下，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 020504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如下（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占比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占比
海航旅游	2,468,600	1.00%	255,257,202	31.79%
大集控股	42,847,964	17.38%	42,847,964	5.3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	15,503,875	1.93%
凯撒世嘉	-	-	211,891,891	26.39%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7,680,000	2.20%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2,390,000	1.54%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1,000,000	1.37%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8,000,000	1.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400,000	0.80%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300,000	0.66%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	-	15,503,875	1.93%
其他股东	201,225,451	81.62%	201,225,451	25.05%
合计	246,542,015	100.00%	803,000,258	100.00%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假设未重组（增发）	重组（增发）后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41,764.17	353,651.46	211,887.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193.97	164,577.87	106,383.90
总负债（万元）	72,763.22	177,496.83	104,733.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04	2.0495	-0.31087
资产负债率	51.33%	50.19%	-1.1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8,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8,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9%	255,257,202	255,257,202	252,788,602	2,468,600	质押	235,257,200
凯撒世嘉旅游管 理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11,891,891	211,891,891	211,891,891			
大集控股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2,847,964	0	0	42,847,964	质押	42,847,964
新余杭坤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质押	17,680,000
海航航空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15,503,875	15,503,875			
网易乐得科技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15,503,875	15,503,875			
新余佳庆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90,000	12,390,000	12,390,000		质押	12,390,000
新余玖兴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质押	11,00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 家企业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项目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兵及马逸雯夫妇，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9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59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825,51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51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00
长春市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2,446,801	人民币普通股	2,446,8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979	人民币普通股	2,273,979
孙希阁	1,840,8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89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67,493	人民币普通股	1,767,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441	人民币普通股	1,752,441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和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张岭	2002 年 03 月 20 日	73581011-9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s://cninfo.com.cn 《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孙明宇	2010 年 10 月 08 日	56240687-0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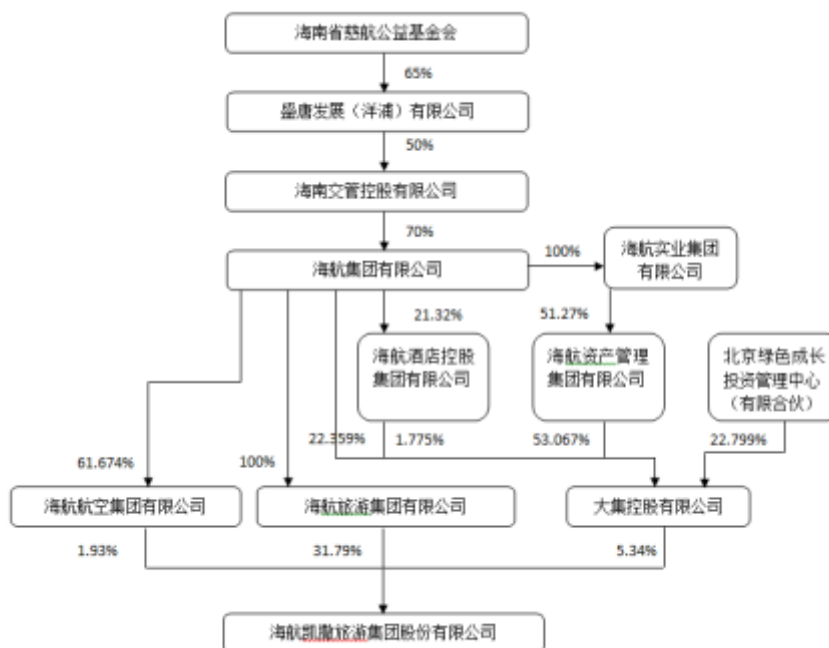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	------------

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s://cninfo.com.cn 《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兵	2009 年 11 月 24 日	5550 万元	旅游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可参见本节第一项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内容。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岭	董事长	现任	男	39	2014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100,000	0		100,000
刘江涛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现任	男	38	2014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285,000	0		285,000
胥昕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陈小兵	副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男	46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刘志强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 年 01 月 11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马逸雯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陈威廉	董事	现任	男	21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4	2014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程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黄晓晖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9 年 02 月 03 日	0	0	0		0
胡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16 年	2019 年	0	0	0		0

					02 月 19 日	02 月 03 日					
方伐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0	0	0		0
胡明哲	副总裁	现任	男	34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0	0	0		0
黄振锋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4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0	0	0		0
魏灵	财务副总监	现任	女	42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8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符之晓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9 年 02 月 17 日	0	0	0		0
郑丹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9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王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19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张延波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2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8 年 01 月 29 日	0	0	0		0
谢叔峰	董事兼副 总裁	离任	男	39	2014 年 01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李少飞	副总裁	离任	男	39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薛强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8	2014 年 12 月 06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胡东山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	0	0		0
霍学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	0	0		0

					日	日					
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9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	56,200	0		56,200
高志萍	监事	离任	女	36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	11,000	0		11,000
张巍	监事	离任	男	31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2 月 19 日	0	4,500	0		4,500
合计	--	--	--	--	--	--	0	456,700	0		456,7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谢叔峰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1 月 18 日	个人工作变动。
谢叔峰	副总裁	解聘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个人工作变动。
李少飞	副总裁	解聘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个人工作变动。
薛强	财务总监	解聘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个人工作变动。
胡东山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期满换届选举。
霍学喜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主动辞职。
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高志萍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张巍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张岭，男，1977年出生，籍贯湖南株洲，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指导完成重点项目、大项工作的推进落实。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江涛，男，1978年出生，籍贯江西宜春，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统筹旅游类、食品类业务，指导完成项目投资、证券事务等资本运作。

董事：胥昕，男，1969年出生，籍贯四川绵阳，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男，1970年出生，籍贯北京；本科学历，曾任德国凯撒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旅游类业务经营发展及业务整合。

董事：刘志强，男，1968年出生，MBA硕士研究生。曾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食品类业务的生产运营及转型发展。

董事：马逸雯，女，1969年出生，籍贯北京；现任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陈威廉，男，1995年出生，现就读于德国 Kühne Logistics University，德国国籍；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吴邦海，男，1942年出生。曾任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海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政，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军医系。曾任中国国防军工物资总公司处长、泰和诚医疗集团（纽交所）总裁，现任北京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黄晓晖，女，1975年出生，会计专业。曾任安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胡猛，男，1980年出生，金融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副总裁：方伐，男，1962年出生，籍贯安徽，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要职责为安全生产负责人，指导完成公司安全管理、品质控制工作。

副总裁：胡明哲，男，1982年出生，籍贯新疆伊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培训官，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办公体系管理工作。

财务总监：黄振锋，男，1982年出生，籍贯福建宁德，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曾任渤海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财务体系管理，优化产业结构，保证资金平衡。

财务副总监：魏灵，女，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凯撒国际旅行社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地区业务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凯撒国际旅行社高级副总裁，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职责为配合财务总监协调及监管旅游业务资金业务。

监事会主席：王毅，男，1966年出生，籍贯河北省抚宁县，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金融风控经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符之晓，男，1971年出生，籍贯海口，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郑丹，女，1979年出生，曾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现任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会秘书：张延波，男，1984年出生，籍贯河南洛阳，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曾任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担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7日		否
张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14日		否
刘江涛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01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胥昕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马逸雯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江涛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否
刘江涛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否
刘江涛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胥昕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11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陈小兵	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陈小兵	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志强	北京海航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刘志强	易食众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4 月 20 日		否
刘志强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志强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否
马逸雯	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发放，公司2013????东????????贴每?每?7???币?????监???职务确?????间??结??业贡???龄?确???报??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岭	董事长	男	39	现任		是
刘江涛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男	38	现任	30	否
胥昕	董事	男	47	现任		是
陈小兵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46	现任	33.5	否
刘志强	董事	男	48	现任	20.03	否
马逸雯	董事	女	47	现任		是
陈威廉	董事	男	21	现任		否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男	74	现任	7	否
程政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否
胡猛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否
黄晓晖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否
方伐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是
胡明哲	副总裁	男	34	现任		是
黄振锋	财务总监	男	34	现任		是
魏灵	财务副总监	女	42	现任	20.58	否
符之晓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现任	13.83	否
郑丹	监事	女	37	现任	17.25	否
王毅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0	是
张延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13.46	否
谢叔峰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9	离任	18.44	否
李少飞	副总裁	男	39	离任	15.75	否
薛强	财务总监	男	38	离任	13.68	否
胡东山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7	否
霍学喜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7	否
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离任	18.24	否
张巍	监事	男	31	离任	11.36	否
高志萍	监事	女	36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247.1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2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87
销售人员	1,842
技术人员	949
财务人员	289
行政人员	278
管理人员	278
合计	5,5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1
本科	1,956
本科以下	3,396
合计	5,523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和水平。薪酬设置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薪酬结构包含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等科目。配合薪酬制度结合各部门职能设置，公司并配套执行了绩效考核制度，以此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各岗位和员工本人需要，拟定和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技能知识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等，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的同时帮助企业经营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层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涉及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情况先后两次修订了《公司章程》，为公司的科学治理、规范运作等事项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员工均已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重组前已存在	已与凯撒同盛签订托管协议	2016 年 6 月前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关停注销。
同业竞争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重组前已存在	已与凯撒同盛签订托管协议	2017 年 6 月前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5 年 05 月 05 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3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4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5 年 09 月 12 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6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8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https://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0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邦海	9	9		0	0	否
霍学喜	9	9		0	0	否
胡东山	9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5年度，独立董事在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等媒体宣传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1、2015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延波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小兵先生、魏灵女士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小兵先生、马逸雯女士、陈威廉先生、胥昕先生、方伐先生、胡明哲先生、黄振锋先生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核查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监督及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关机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以年度预算完成指标情况为主要依据，结合经营管理工作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和生产经营指标，运用360°全面素质考评指标与KPI重点指标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方法，通过考核评估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实施激励措施。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0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s://cninfo.com.cn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财务核算以及报告披露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决策失误；(3)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以 2015 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1.5%，小于税前利润的 3%；一般缺陷：小于税前利润的 1.5%。	以 2015 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1.5%，小于税前利润的 3%；一般缺陷：小于税前利润的 1.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正峰中国 武汉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0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s://cninfo.com.cn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6）17000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剑 张正峰

审计报告正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正峰

中国 武汉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0,547,033.54	833,080,22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91,438.35
应收账款	360,505,801.93	253,838,575.29
预付款项	446,207,146.70	294,240,45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42,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033,060.44	70,361,81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67,538.50	12,084,95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70,443.73	
其他流动资产	18,213,832.29	
流动资产合计	2,923,744,857.13	1,525,240,13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40,086.00	63,891,32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81,196.58	13,081,196.58

长期股权投资	7,662,414.13	11,209,847.76
投资性房地产	75,389,687.18	78,223,318.56
固定资产	220,130,775.69	200,000,213.04
在建工程	6,900,845.86	8,012,445.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655,708.14	55,805,268.70
开发支出		
商誉	122,558,486.86	120,837,952.30
长期待摊费用	9,908,661.56	10,728,14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3,219.63	16,101,33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8,634.79	1,858,0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769,716.42	579,749,057.88
资产总计	3,536,514,573.55	2,104,989,18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090,320.00	36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320,883.76	208,912,740.76
预收款项	430,092,193.23	289,259,67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041,283.66	60,861,248.06
应交税费	31,336,356.77	32,187,742.61
应付利息	1,219,765.37	7,592,085.91
应付股利	20,625,173.47	36,607,050.47
其他应付款	147,535,350.48	238,070,015.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48.27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70,272.00	9,300,8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71,167,547.01	1,246,791,43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8,761,247.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8,786.1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0,743.19	1,3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743.19	91,167,533.24
负债合计	1,774,968,290.20	1,337,958,96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246,542,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536,083.48	342,512,37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8,621.65	-55,398.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55,196.98	53,255,19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335,786.57	-47,936,92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778,703.38	594,317,267.85
少数股东权益	115,767,579.97	172,712,95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546,283.35	767,030,2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6,514,573.55	2,104,989,188.27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振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568,592.61	504,603,87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8,360,000.00	18,469,200.00
预付款项		102,199.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346,878.82	10,410,060.65
其他应收款	61,342,751.47	26,428,624.2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6,508,222.90	590,013,95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40,086.00	53,891,32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81,196.58	13,081,196.58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30,743.51	374,908,687.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8,908.52	333,669.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45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5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7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086,228.33	442,385,332.20
资产总计	2,111,594,451.23	1,032,399,28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68.07	5,268.0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53,263.75	1,062,477.20
应交税费	227,146.75	469,339.27
应付利息	535,000.00	220,000.00
应付股利	1,243,446.84	1,243,446.84
其他应付款	355,704,843.45	510,692,480.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8,868,968.86	613,693,01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8,868,968.86	613,693,012.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246,542,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2,393,807.13	367,227,99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94,454.38	50,894,454.38
未分配利润	-253,563,037.14	-245,958,18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725,482.37	418,706,27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1,594,451.23	1,032,399,289.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34,501,672.41	3,248,151,959.56
其中：营业收入	4,934,501,672.41	3,248,151,959.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3,779,217.51	3,063,518,215.35
其中：营业成本	3,979,328,931.70	2,593,446,56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98,562.54	33,926,333.26
销售费用	369,385,094.78	226,628,252.93
管理费用	232,787,976.47	174,749,516.27
财务费用	17,078,531.00	33,229,752.62
资产减值损失	1,500,121.01	1,537,79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2,847.77	6,808,18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7,406.79	5,094,902.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635,302.67	191,441,931.21
加：营业外收入	2,578,834.03	14,499,18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00.29	169,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1,025,489.97	1,736,35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1,935.86	1,616,54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188,646.73	204,204,754.67
减：所得税费用	66,455,375.85	40,315,18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733,270.88	163,889,57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97,145.35	89,587,793.81
少数股东损益	22,936,125.53	74,301,77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223.41	-8,332.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223.41	-4,249.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223.41	-4,249.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223.41	-4,249.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3.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440,047.47	163,881,2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503,921.94	89,583,54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36,125.53	74,297,69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41	0.19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41	0.19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7,324,653.2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5,921,941.88 元。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振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10,791,905.24
减：营业成本	0.00	334,18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213.90
销售费用		353,313.04
管理费用	27,589,349.00	20,274,618.91
财务费用	-378,729.28	11,517,886.05

资产减值损失	24,186.57	137,7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2,259.14	24,560,87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2,547.15	2,125,853.75
加：营业外收入	775.50	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77.37	6,53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77.37	3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4,849.02	2,119,355.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4,849.02	2,119,355.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4,849.02	2,119,355.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9	0.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9	0.008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1,776,268.65	3,375,888,975.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27	3,071,13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07,468.77	484,910,1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986,057.69	3,863,870,2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8,191,032.01	2,679,601,78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551,475.11	247,620,5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18,762.02	140,236,07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09,029.71	639,638,6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070,298.85	3,707,097,0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5,758.84	156,773,24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9,369.15	2,366,92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77.50	408,92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28,71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7,246.65	407,462,55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14,180.92	45,264,9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40,08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9,990.84	40,525,847.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9,490.88	167,018,19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3,662.64	382,249,08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86,415.99	25,213,46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466,487.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725,222.00	5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91,709.40	5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175,702.00	49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81,786.41	85,574,99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19,662.62	21,364,66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45.82	36,546,86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463,134.23	618,621,86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28,575.17	-83,621,86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601.30	-649,88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97,519.32	97,714,96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859,469.36	686,144,5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56,988.68	783,859,469.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22,989.83	524,518,4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322,989.83	524,518,45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5,436.09	11,209,52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031.09	1,739,41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99,153.64	23,437,76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17,620.82	36,399,3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94,630.99	488,119,15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528.73	4,851,08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28.73	32,709,08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376.00	65,97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000,000.00	13,925,184.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53,376.00	13,991,16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68,847.27	18,717,92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966,48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966,487.4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32,643.85	7,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4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38,289.67	207,2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28,197.73	-7,2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719.47	499,597,07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603,873.14	5,006,79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568,592.61	504,603,873.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42,512,376.75		-55,398.24		53,255,196.98		-47,936,922.64	172,712,951.83	767,030,2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342,512,376.75		-55,398.24		53,255,196.98		-47,936,922.64	172,712,951.83	767,030,21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458,243.00				280,023,706.73		-293,223.41				215,272,709.21	-56,945,371.86	994,516,06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223.41				205,797,145.35	22,936,125.53	228,440,04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458,243.00				280,023,706.73							-48,287,907.10	788,194,042.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6,458,243.00				476,462,263.12							1,500,000.00	1,034,420,506.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04,729.72								11,604,729.72
4．其他					-208,043,286.11							-49,787,907.10	-257,831,193.21
（三）利润分配											-1,473,844.48	-20,644,181.95	-22,118,026.4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10,508.20	-19,210,508.20
4．其他											-1,473,844.48	-1,433,673.75	-2,907,518.2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949,408.34	-10,949,408.34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949,408.34	-10,949,408.3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22,536,083.48		-348,621.65		53,255,196.98		167,335,786.57	115,767,579.97	1,761,546,283.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34,501,265.08				50,894,454.38		-122,176,213.09	115,611,414.97	625,372,9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571,351.20		-51,148.55				19,926,122.66	39,754,860.85	74,201,186.1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349,072,616.28		-51,148.55		50,894,454.38		-102,250,090.43	155,366,275.82	699,574,12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0,239.53		-4,249.69		2,360,742.60		54,313,167.79	17,346,676.01	67,456,097.18
（一）综合收益总							-4,249.6				89,587,	74,297,	163,881

额						9				793.81	695.84	,23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60,239.53						3,920,000.00	-2,640,23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00	3,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60,239.53							-6,560,239.53
(三)利润分配								2,360,742.60		-27,207,422.76	-46,763,103.68	-71,609,78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0,742.60		-2,360,742.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66,883.37	-46,763,103.68	-68,529,987.05
4. 其他										-3,079,796.79		-3,079,796.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67,203.26	-14,107,916.15	-22,175,119.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542,015.				342,512,376.75		-55,398.24	53,255,196.98		-47,936,922.64	172,712,951.83	767,030,219.68

	00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67,227,996.71				50,894,454.38	-245,958,188.12	418,706,27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4,710,374.89						-174,710,374.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192,517,621.82				50,894,454.38	-245,958,188.12	243,995,9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458,243.00				659,876,185.31					-7,604,849.02	1,208,729,5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4,849.02	-7,604,84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458,243.00				659,876,185.31						1,216,334,428.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6,458,243.00				659,876,185.31						1,216,334,428.3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807.13				50,894,454.38	-253,563,037.14	1,452,725,482.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67,171,690.04				50,894,454.38	-248,077,543.70	416,530,61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367,171,690.04				50,894,454.38	-248,077,543.70	416,530,61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6.67					2,119,355.58	2,175,66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9,355.58	2,119,35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06.67						56,30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306.67						56,306.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67,227,996.71				50,894,454.38	-245,958,188.12	418,706,277.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股份”）更名而来，易食股份的前身为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商股份”），宝商股份是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2）69号”、“陕改发（1993）4号”及“陕股办（1993）3号”文件批准，于1993年3月由原宝鸡商场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75号”文件批准，宝商股份向社会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74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后，宝商股份总股本为6,228.736万股。股票于199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6年3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分别与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鸡卷烟厂、宝鸡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单位持有的宝商股份22.27%的股权，此后，海航集团成为宝商股份的第一大股东。2008年4月1日，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签订《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所持宝商股份42,847,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向商业控股增资。

2008年4月11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航集团不再为宝商股份股东，商业控股成为宝商股份第一大股东。

2008年6月20日，宝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08年12月30日，宝商股份与商业控股签署《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业”，后更名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给商业控股，以换取商业控股持有的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宜昌三峡航空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述6家公司统称“置入资产”或“各航食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即2008年9月30日）至交割日（2009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宝商股份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损益由宝商股份和商业控股各享有50%”。

2009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157号”《关于核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易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12月30日，各航食公司及宝鸡商业之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宝商股份与商业控股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

2010年9月21日，易食股份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经营范围、公司全称及公司住所等进行变更。公司名称由“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0年9月27日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易食股份42,847,964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海航易控股（2014年更名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易食股份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38%。

2015年9月25日，易食股份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核准，易食股份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2,432,43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4,025,812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66,487.4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股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5。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7层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2015年度，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原来航空、铁路配餐转变为旅游业务为主、配餐业务为辅，公司业务规模随之发生较大变化。

旅游业务主要客户为旅游散客、同业旅行社等；配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航空公司。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本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母公司由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通知，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重新认定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4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预计在未来期间，本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DMC (US), INC.、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ABERDEEN TOURS, INC.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欧元、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

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旅游业务）	0.00%	0.00%
6 至 12 个月（旅游业务）	10.00%	10.00%
1 年以内（航食业务）	3.00%	3.00%
1-2 年（旅游业务）	20.00%	20.00%
1-2 年（航食业务）	5.00%	5.00%
2-3 年（旅游业务）	30.00%	30.00%
2-3 年（航食业务）	10.00%	10.00%
3-4 年（旅游业务）	50.00%	50.00%
3-4 年（航食业务）	50.00%	50.00%
4 年以上（旅游业务）	100.00%	100.00%
4 年以上（航食业务）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小于 500 万元，但具有特殊风险性质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

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4-5	1.9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4-5	6.40-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4-5	6.33-32.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营业时，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④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通常土地使用权按产权证到期时间、特许经营权按协议约定时间、软件按3至10年、字库按30年），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须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持有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比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无形资产的需求。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能够证明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是否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

供所需资金的声明等。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能够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能够对象化；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能够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用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

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公司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3）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4）复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公司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5）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A、可回售工具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

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本公司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B、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除应当具有前述特征外，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响）；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上述工具持有方签订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行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类似，不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如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将该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自不再具有前述的特征或不再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分类为金融负债的特殊金融工具，自具有前述的特征且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本公司组成部分发行的满足前述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6、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配餐及服务收入、旅游服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利息收入。

（1）配餐及服务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配餐及服务收入在取得有客户签收的配送单、服务人数统计单（或结算函）后确认收入。

（2）旅游服务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企业会奖收入等。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如下：

①确认原则

- A.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企业会奖业务，相关会奖活动已经结束。

②确认的时点

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具体判断旅游活动的结束时点如下：

公司业务均属于旅游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

A、出境游团队返回及企业会奖活动结束，即标志着公司为游客及其他客户提供的旅游服务活动已经结束，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与旅游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也不拥有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任何经济利益。

B、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实际是为客户提供旅游服务，没有实体形态，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不再也不能保留与旅游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也不能对旅游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C、旅游活动结束后，与旅游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中，除部分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旅游团队出发前即已预付了全部款项；出境游零售业务中，游客在出发前已预付全部款项；企业会奖业务中，部分大型活动在活动开始前会有部分预付款项。由于出境游及企业会奖活动时间一般较短，公司与客户没有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付款的约定。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以及企业会奖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上述客户在旅游活动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

D、在出境游批发和企业会奖活动中，公司事先已与客户协商确定了服务内容及单价，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根据客户要求适当调整，相应调整均已经客户确认。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已经能对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成本进行可靠的计量。

③计量依据

A.出境旅游收入：分为同业和直客业务，根据与客户和游客约定的单价，按依结算单进行计量。

B.企业会奖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按照结算单进行计量。

公司收到餐馆、景点、商店为奖励企业超额销售或提供客源，支付的佣金或奖励，在确认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业务成本的内容及归集方法

①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

A、机票：依据结算单及航空公司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机票成本。

B、境外住宿费、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是否由境外地接社承担，确定不同的归集方法

若由境外地接社承担，依据结算单、境外地接社的帐单和地接社开具的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成本。

若由公司直接采购，其中住宿费依据酒店的帐单和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其他境外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导游提供的境外单据等资料，在事先确定的各目的地用餐标准、当地门票价格及交通费范围内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C、签证费：依据使领馆出具的签证费收据或银行出具的签证费代收凭证等计算并确认签证费成本。

D、保险费：依据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和保险单等计算并确认保险费成本。

E、其他费用：包括员工与团队有关的交通费、办理签证所需的公证及认证费用和出境前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依据结算单和相应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成本。

②企业会奖

机票，境内外住宿、餐费、门票、交通费，签证费、保险费和其他成本的归集方法与出境游业务类似，其中境内发生的住宿，依据酒店的对帐单和采购发票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4）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

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

而取得的子公司。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6%、7%、19%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80%、70%、75%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上交国税部分亦称公司法人税及其附带的团结统一税，税率为 15.83%；上交地税部分亦称营业所得税，税率为 16.45%，所得税及营业所得税都以公司盈利为计税基础，若公司未盈利，可免交所得税。
CAISSA DMC (US) ,INC. 、 ABERDEEN TOURS, INC.	除了按照美国联邦规定的阶梯式应税所得额按比例交税外，还需缴纳加利福尼亚州所规定的 8.84% 的州际税。但若公司当年亏损，则只向加利福尼亚州缴纳 800 美元固定税额。
)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	按所得额的 16.5% 上交利得税。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本公司下属航食公司按营改增要求，逐步在2014年将航机服务费收入按6%税率计缴增值税。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13%、6%和3%。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本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以下简称“德国凯撒”)按应税收入的7%或19%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城建税适用税率为5%。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8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1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5%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79,137.33	4,434,829.35
银行存款	1,887,191,271.13	797,117,140.33
其他货币资金	37,976,625.08	31,528,256.79
合计	1,940,547,033.54	833,080,226.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683,409.85	25,841,447.7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年初受限货币资金为49,220,757.12元，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为37,390,044.87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091,438.35
合计		61,091,438.3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352,154.77	99.59%	3,846,352.84	1.06%	360,505,801.93	256,179,432.85	99.30%	2,340,857.56	0.91%	253,838,57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689.91	0.41%	1,499,689.91	100.00%	0.00	1,812,630.91	0.70%	1,812,630.91	100.00%	0.00
合计	365,851,844.68	100.00%	5,346,042.75	1.46%	360,505,801.93	257,992,063.76	100.00%	4,153,488.47	1.61%	253,838,575.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887,067.79	2,059,934.22	1.40%
1 至 2 年	12,986,910.74	1,078,250.77	8.30%
2 至 3 年	3,963,150.14	604,483.60	15.25%
3 至 4 年	122,797.57	61,398.79	50.00%
4 至 5 年	35,255.46	35,255.46	100.00%
5 年以上	7,030.00	7,030.00	100.00%
合计	164,002,211.70	3,846,352.84	2.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5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500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200,349,943.07	54.76			200,349,943.07
组合2：账龄组合	164,002,211.70	44.83	3,846,352.84	2.35	160,155,858.86
组合小计	364,352,154.77	99.59	3,846,352.84	1.06	360,505,80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689.91	0.41	1,499,689.91	100.00	0.00
合 计	365,851,844.68	100.00	5,346,042.75	1.46	360,505,801.9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5,495.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按流程核销坏账	312,94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航天天快递（上海）有限公司	月饼销售款	312,941.00	长期挂账，诉讼判决无法收回	已经审批核销	否
合计	--	312,94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	116,090,758.76	31.73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24,369,120.00	6.6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注）	22,933,651.84	6.27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043,482.59	4.66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980,952.31	3.00	683,667.76
合计	191,417,965.50	52.32	683,667.76

注：上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含其下属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款；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款项含其下属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445,189.86	97.58%	291,279,046.23	98.99%
1 至 2 年	9,642,826.81	2.16%	2,231,256.86	0.76%
2 至 3 年	559,900.03	0.13%	730,150.00	0.25%
3 年以上	559,230.00	0.13%		
合计	446,207,146.70	--	294,240,453.0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24,398,596.66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7.88%。

单位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MSC地中海邮轮亚洲有限公司	63,850,000.00	14.31
RCL CRUISES ,LTD皇家加勒比邮轮	24,090,491.42	5.40
COMPAGNIE DES ILES DU PONANT	14,804,393.24	3.32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58
Carnival Plc公主邮轮	10,153,712.00	2.28
合计	124,398,596.66	27.88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42,666.67
合计		542,666.67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3,696.65	30.75%	78,843,696.65	100.00%	0.00	78,843,696.65	40.91%	78,843,696.6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34,514.37	29.19%	1,620,192.74	2.17%	73,214,321.63	39,726,055.40	20.61%	1,631,535.00	4.11%	38,094,520.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715,401.80	45.46%	41,896,662.99	40.79%	60,818,738.81	74,163,955.42	38.48%	41,896,662.99	56.49%	32,267,292.43
合计	256,393,612.82	100.00%	122,360,552.38	47.72%	134,033,060.44	192,733,707.47	100.00%	122,371,894.64	63.49%	70,361,812.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账龄超过5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 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8,843,696.65	78,843,696.6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951,155.13	509,832.10	3.94%
1 至 2 年	1,095,940.58	86,789.56	7.92%
2 至 3 年	1,499,564.16	149,956.41	10.00%
3 至 4 年	63,466.35	36,134.78	56.94%
4 至 5 年	171,093.80	95,485.45	55.81%
5 年以上	1,260,193.16	741,994.44	58.88%
合计	17,041,413.18	1,620,192.73	9.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5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500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单位: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3,696.65	30.75	78,843,696.6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57,793,101.19	22.54			57,793,101.19
组合2: 账龄组合	17,041,413.18	6.65	1,620,192.74	9.51	15,421,220.44
组合小计	74,834,514.37	29.19	1,620,192.74	2.17	73,214,321.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96,662.99	21.74	41,896,662.99	100.00	0.00
旅游业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18,738.81	23.72			60,818,738.81
合 计	256,393,612.82	100.00	122,360,552.38	47.72	134,033,060.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342.2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8,393,796.11	131,612,361.47
保证金（含包机）	1,544,815.33	3,642,282.16
押金	81,972,454.63	42,604,170.13
备用金借支	4,276,038.63	2,619,748.00
POS 机款	1,039,184.04	3,175,202.39
社会保险费	2,243,901.52	1,563,003.28
投诉赔偿	2,193,333.24	916,567.13
住房公积金	467,315.00	1,064,672.00
暂估进项税	2,030,800.95	1,599,638.12
租金	7,791,014.85	2,557,681.55
其他	4,440,958.52	1,378,381.24
合计	256,393,612.82	192,733,707.4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696.65	5 年以上	19.44%	49,843,696.6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	押金	30,161,276.00	1 年以内	11.76%	0.00

公司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0	5 年以上	11.31%	29,000,000.00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8,700,000.00	1 年以内	3.39%	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7,948,204.61	1 年以内	3.10%	0.00
合计	--	125,653,177.26	--	49.00%	78,843,696.6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8,371.00	630.00	9,157,741.00	8,281,776.84	630.00	8,281,146.84
库存商品	5,984,336.50		5,984,336.50	3,675,230.40		3,675,230.40
周转材料				3,170.95		3,170.95
低值易耗品	125,461.00		125,461.00	125,409.50		125,409.50
合计	15,268,168.50	630.00	15,267,538.50	12,085,587.69	630.00	12,084,957.6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0.00					630.00
合计	630.00					63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970,443.73	
合计	8,970,443.73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7,011,623.12	
预缴税款	1,202,209.17	
合计	18,213,832.29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640,086.00	4,200,000.00	54,440,086.00	68,420,182.51	4,528,859.73	63,891,322.78
按成本计量的	58,640,086.00	4,200,000.00	54,440,086.00	68,420,182.51	4,528,859.73	63,891,322.78
合计	58,640,086.00	4,200,000.00	54,440,086.00	68,420,182.51	4,528,859.73	63,891,322.78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0%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9,780,096.51		9,780,096.51	0.00	328,859.73		328,859.73	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40,086.00			14,440,086.00					0.30%	376,666.2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5%	
宝鸡啤酒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5.00%	

股份有限 公司	00			00	00			00		
北京通州 国开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10.00%	
合计	68,420,182 .51		9,780,096. 51	58,640,086 .00	4,528,859. 73		328,859.73	4,200,000. 00	--	376,666.25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081,196.58		13,081,196.58	13,081,196.58		13,081,196.58	6.55%
合计	13,081,196.58		13,081,196.58	13,081,196.58		13,081,196.58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动车 组餐饮有 限公司	8,096,158 .75			875,910.8 9			4,528,877 .46			4,443,192 .18	
海南易铁 动车组餐 饮服务有 限公司	3,113,689 .01			1,331,495 .90			1,225,962 .96			3,219,221 .95	
小计	11,209,84 7.76			2,207,406 .79			5,754,840 .42			7,662,414 .13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1,209,84 7.76			2,207,406 .79			5,754,840 .42			7,662,414 .13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19,800.33	12,976,189.75		115,295,9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2,319,800.33	12,976,189.75		115,295,990.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673,712.14	2,398,959.38		37,072,671.52
2.本期增加金额	2,480,503.63	353,127.75		2,833,631.38
(1) 计提或摊销	2,480,503.63	353,127.75		2,833,631.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154,215.77	2,752,087.13		39,906,30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165,584.56	10,224,102.62		75,389,687.18
2.期初账面价值	67,646,088.19	10,577,230.37		78,223,318.56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255,813.15	88,478,492.07	58,944,774.93	16,470,802.13	332,149,882.2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406,040.12	9,712,352.39	11,980,185.64	23,098,578.15
（2）在建工程转入	12,301,654.41	6,667,988.04			18,969,642.4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356,357.47	1,863,846.31	2,482,402.66	4,199,893.44	8,902,499.88
4.期末余额	180,201,110.09	94,688,673.92	66,174,724.66	24,251,094.33	365,315,60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958,222.49	61,508,211.21	27,791,814.86	8,891,420.68	132,149,669.2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5,600,447.70	6,318,686.14	5,663,770.44	3,052,262.56	20,635,166.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	88,830.04	1,632,781.67	2,255,988.04	3,622,409.02	7,600,008.77

废					
4.期末余额	39,469,840.15	66,194,115.68	31,199,597.26	8,321,274.22	145,184,82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731,269.94	28,494,558.24	34,975,127.40	15,929,820.11	220,130,775.69
2.期初账面价值	134,297,590.66	26,970,280.86	31,152,960.07	7,579,381.45	200,000,213.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疆航食房屋建筑物	19,592,500.00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甘肃航食房屋建筑物	21,456,133.34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三亚航食新建厂房	9,921,539.80	新建厂房，未及时办理
海南航食新建厂房	9,048,102.65	新建厂房，未及时办理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亚航食厂房改 扩建工程				5,917,675.62		5,917,675.62
海南航食厂房改				1,584,160.00		1,584,160.00

扩建工程						
新疆在安装车载 监控设备				28,599.42		28,599.42
宜昌航食厂房工 程	4,496,091.16		4,496,091.16	46,610.64		46,610.64
在线客服				115,000.00		115,000.00
门店设计费	640,800.00		640,800.00	320,400.00		320,400.00
NC 供应链	1,116,154.70		1,116,154.70			
APP 交互设计	40,000.00		40,000.00			
集团官网设计	48,000.00		48,000.00			
电子设备	91,800.00		91,800.00			
德比项目数据系 统	468,000.00		468,000.00			
合计	6,900,845.86		6,900,845.86	8,012,445.68		8,012,445.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三亚航 食厂房 改扩建 工程	15,279,5 00.00	5,917,67 5.62	4,003,86 4.18	9,921,53 9.80			100.00%	已转固				其他
海南航 食厂房 改扩建 工程	11,138,6 00.00	1,584,16 0.00	7,463,94 2.65	9,048,10 2.65			100.00%	已转固				其他
宜昌航 食厂房 工程	16,756,6 00.00	46,610.6 4	4,449,48 0.52			4,496,09 1.16	26.83%	26.83				其他
合计	43,174,7 00.00	7,548,44 6.26	15,917,2 87.35	18,969,6 42.45		4,496,09 1.16	--	--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310,108.38		22,354,478.15	2,500,000.00	1,008,940.19	26,600.00	77,200,126.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0,594,113.19				30,594,113.19
(2) 内部研发						101,991.40	101,991.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4,800.00				34,800.00
4.期末余额	51,310,108.38		52,913,791.34	2,500,000.00	1,008,940.19	128,591.40	107,861,431.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50,248.31		5,508,682.99	1,020,833.33	709,773.39	5,320.00	21,394,85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47,739.04		3,322,313.73	249,999.99	81,718.54	15,473.85	4,817,245.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380.00				6,380.00

4.期末余额	15,297,987.35		8,824,616.72	1,270,833.32	791,491.93	20,793.85	26,205,723.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012,121.03		44,089,174.62	1,229,166.68	217,448.26	107,797.55	81,655,708.14
2.期初账面价值	37,159,860.07		16,845,795.16	1,479,166.67	299,166.80	21,280.00	55,805,268.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12%。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465.48					1,600,465.48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40.52					7,440.52
CAISSA TOURISTIC	13,829,251.67					13,829,251.67

(GROUP) AG.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98,734,009.04					98,734,009.04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7,869.77					1,247,869.77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1,642.34					1,642.34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5,417,273.48					5,417,273.48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534.56				1,720,534.56
合计	120,837,952.30	1,720,534.56				122,558,486.8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交易对价人民币99,000,000.00元，支付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8,734,009.04元；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收购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交易对价2,000,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15,253,200.00元，支付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829,251.67元，作为一揽子交易，以上两次收购形成的支付对价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合计商誉金额为112,563,260.71元，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利用外部专家（评估师）的专业判断确定。本期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盈利能力较好，市场经营环境未出现不利影响因素，符合评估作价时的经营预期，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更衣室改造费	2,784.03		2,784.03		0.00
安检房改造工程	28,536.64		14,268.36	14,268.28	0.00
粉刷墙款	281,751.96		140,876.04	140,875.92	
燃气报警安装工程	52,493.83		19,088.64	19,088.64	14,316.55
热厨房改造工程	486,111.11		166,666.68	166,666.68	152,777.75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1,780,000.00	667,494.00	890,000.00	222,506.00
临建房及改造工程	272,875.00		55,500.00		217,375.00
宝鸡饭店陇海大厦亮化工程款	96,777.88		89,333.28		7,444.60
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85,448.00	39,892.00	21,360.00	34,659.33	69,320.67
员工餐厅改造工程	179,444.44		63,333.38	63,333.36	52,777.70
车辆监控设备		28,599.42	9,531.16	9,533.16	9,535.10
厂区外围道路维护		100,000.00	16,666.68	33,333.36	49,999.96
支付房屋抵押保险		47,250.00	27,000.00	20,250.00	
风站监测服务费		63,333.26	40,000.08	23,333.18	
报刊广告费		618,222.22	412,148.13	206,074.09	
华盖创意印刷品宣传费		141,666.67	41,666.68	50,000.00	49,999.99
品牌管理部咨询费		675,000.00	112,500.00	225,000.00	337,500.00
印刷品		120,332.99	10,027.74	40,110.96	70,194.29
门店装修费	9,241,927.09	17,889,966.45	11,630,423.92	6,964,250.04	8,537,219.57
厂区内绿化项目		190,000.00	21,111.12	63,333.36	105,555.52
人力资源部探头		19,000.00	527.78	6,333.37	12,138.86
合计	10,728,149.98	21,713,263.01	13,562,307.70	8,970,443.73	9,908,661.56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44,757.89	1,111,189.47	3,406,018.14	851,504.56

应付职工薪酬纳税差异	1,599,436.11	399,859.03	4,115,830.57	1,028,957.6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纳税差异	977,752.33	244,438.08	800,363.59	200,090.9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纳税差异			49,999.87	12,499.97
实物出资评估增值纳税差异	54,044,111.56	13,511,027.89	56,033,147.29	14,008,286.82
股份支付纳税差异	11,604,729.72	2,901,182.43		
积分递延收益纳税差异	1,902,090.90	475,522.73		
合计	74,572,878.51	18,643,219.63	64,405,359.46	16,101,339.9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3,219.63		16,101,339.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468,435.24	127,648,854.70
可抵扣亏损	30,191,438.18	31,209,201.50
合计	157,659,873.42	158,858,056.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6,055,007.20	
2016	10,881,898.96	10,881,898.96	
2017	5,624,723.96	5,503,449.61	
2018	4,678,367.64	4,800,317.41	
2019	5,626,158.42	3,968,528.32	
2020	3,380,289.20		
合计	30,191,438.18	31,209,201.50	--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宜昌航食拆迁前可抵用土地价值	322,397.80	322,397.8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07,615.70	1,535,604.80
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短期内无法抵扣）	742,787.72	
其他	125,833.57	
合计	2,398,634.79	1,858,002.60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117,000,000.00	225,000,000.00
保证借款	452,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9,090,320.00	20,000,000.00
合计	678,090,320.00	36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借款利率6.30%，期限为12个月，借款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抵押物为海南航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体为海口市房产证海字第HK201816号、第HK201817号、第HK201818号房产及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911号土地。上述借款到期还款后，本期继续取得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借款利率为5.06%。

B、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S621682M120140320000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9月26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9月26日；保证合同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621682A1201400306144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借款50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还款后，本期继续取得借款200万元，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借款利率为5.4375%。

C、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0995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本期已归还。

D、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1204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本期已归还。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208504。

E、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400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0万元整，期限为从2014年3月11日起一年；并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4004的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权利凭证号为00000231价值2,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质押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本期已归还该借款。

F、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率6.9%，借款期限为一年，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期已归还该借款。

G、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3022014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利率6.16%，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保证人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23日与北京银行天竺支行签订编号为0267968、0268917、02707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利率6.15%，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23日，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I、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利率5.335%，借款期限为1年。该借款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J、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利率5.06%，借款期限为1年。该借款由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K、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订编号为第B0190014001G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该贷款的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保证合同编号B190014001u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非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发放贷款1,500万元。本期已归还。

L、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300000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有效期为3年（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并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4000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用途为采购食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6%上浮20%（即7.2%）；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已归还。

M、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103-0001号的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有效期限1年，贷款利率6.42%，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103-0002

号，保证人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N、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22日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借款5,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6.60%；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30日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借款2,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6.60%；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1日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6.16%。3笔借款合计1亿元，均由凯撒同盛的关联方陈小兵、马逸霞夫妇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院3号楼的房屋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的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已归还。

2015年9月9日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借款9,200万元，期限1年，利率5.06%，抵押担保情况同上。

O、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30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信用借款2,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6.16%。上述款项本期归还后，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10月23日、10月30日新取得借款3,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借款利率分别为6.16%、4.83%、4.83%，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2日和2016年1月29日。

关联方陈小兵、马逸霞夫妇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院3号楼的房屋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的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P、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410万欧元，到期日为2015年8月12日，本期已还款；2015年8月18日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410万欧元，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7日，本期已还款；2015年11月23日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410万欧元，到期日为2016年2月23日。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0,403,189.34	198,386,004.97
1 至 2 年	3,097,424.08	7,532,178.15
2 至 3 年	677,537.37	889,271.37
3 年以上	2,142,732.97	2,105,286.27
合计	386,320,883.76	208,912,74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货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9,648,779.81	288,597,756.22
1 至 2 年	20,443,413.42	642,944.47
2 至 3 年		18,971.00
合计	430,092,193.23	289,259,671.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的包机款、世嘉卡发行预收款	20,443,413.42	正常经营需要
合计	20,443,413.42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768,518.55	334,697,487.45	330,386,235.50	64,079,77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2,729.51	37,403,310.77	36,534,527.12	1,961,513.16
三、辞退福利		59,733.50	59,733.50	
合计	60,861,248.06	372,160,531.72	366,980,496.12	66,041,283.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25,265.00	285,685,497.68	285,950,206.26	29,660,556.42
2、职工福利费	418,995.12	6,693,035.04	6,674,435.04	437,595.12
3、社会保险费	668,609.18	19,834,132.65	19,344,505.90	1,158,23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743.36	17,198,458.77	16,761,048.16	1,033,153.97

工伤保险费	24,933.77	1,344,044.18	1,323,053.71	45,924.24
生育保险费	47,932.05	1,291,629.70	1,260,404.03	79,157.72
4、住房公积金	1,096,195.86	16,233,020.41	14,716,189.84	2,613,026.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7,720.70	3,469,340.16	3,213,349.25	5,803,711.61
非货币性福利		65,456.69	65,456.69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2,111,732.69	2,717,004.82	422,092.52	24,406,644.99
合计	59,768,518.55	334,697,487.45	330,386,235.50	64,079,77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4,752.91	35,752,200.94	34,936,821.42	1,840,132.43
2、失业保险费	53,986.60	1,521,807.83	1,485,339.70	90,454.73
3、企业年金缴费	13,990.00	129,302.00	112,366.00	30,926.00
合计	1,092,729.51	37,403,310.77	36,534,527.12	1,961,513.1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59,733.50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0元。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26,853.63	1,172,294.04
营业税	2,980,284.30	3,023,269.26
企业所得税	21,311,066.40	24,801,898.34
个人所得税	586,949.29	438,23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020.85	529,320.76
教育费附加	263,855.88	286,938.21
其他地方性税费	461,008.36	433,759.38
房产税	1,343,714.92	1,330,794.28
土地使用税	118,603.14	171,233.29
合计	31,336,356.77	32,187,742.61

其他说明：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936,575.3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9,765.37	655,510.59
合计	1,219,765.37	7,592,085.9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625,173.47	36,607,050.47
合计	20,625,173.47	36,607,050.4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3,427,662.84	185,195,904.98
经营权费	2,624,907.47	3,878,879.57
物业水电费	889,904.56	2,501,722.02
责任金	20,019,639.13	12,360,256.69
社会保险费	1,391,208.94	824,119.00
住房公积金	1,014,085.75	612,956.88
押金	27,141,971.68	16,524,196.06
劳务工资	2,659,231.37	3,969,174.10
集团管理费	348,791.05	348,791.05
质保金、工程尾款	1,263,044.96	1,219,137.50
房费租赁费	422,191.20	439,691.20

POS 机款	6,442,458.15	
其他	9,890,253.38	10,195,186.80
合计	147,535,350.48	238,070,015.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配餐经营权款、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及物业水电等费用。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948.27	
合计	35,948.27	1,000,000.00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9,870,272.00	9,300,880.00
合计	9,870,272.00	9,300,88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境外全资孙公司ABERDEEN TOURS, INC.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信用证，由银行先行支付款项。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88,761,247.09
合计		88,761,247.0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金额
中小企业私募债二期	9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1 日	2016 年 04 月 11 日	87,300,000.00	88,761,247.09				88,761,247.09	1,000,000.00	0.00
合计	--	--	--	87,300,000.00	88,761,247.09				88,761,247.09	1,000,000.00	0.00

3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宜昌航食拆迁补偿	1,038,786.15		1,038,786.15		
合计	1,038,786.15		1,038,786.15		--

其他说明：

因宜昌三峡机场扩建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航食与宜昌市猇亭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补办公室”）于2014年3月12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宜昌航食约6.31亩土地及623.37平米的厂房住宅、56.85平米混合结构建筑被征收，征补办公室提供约10亩土地用于本公司建设，并给予房屋建筑、停业拆迁等补偿款合计215万元。2014年度收到财政资金补偿款215万元，当期扣除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后余额1,038,786.15元。2015年项目建设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7,500.00	1,488,786.15	957,633.86	1,898,652.29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客户奖励积分		2,406,948.90	504,858.00	1,902,090.90	客户奖励计划（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

合计	1,367,500.00	3,895,735.05	1,462,491.86	3,800,743.19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系統	87,500.00		12,500.00	12,500.00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改扩建项目	200,000.00		6,896.57	6,896.55	186,206.88	与资产相关
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	100,000.00		47,856.50		52,143.50	与资产相关
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80,000.00		16,551.72	16,551.72	446,896.56	与资产相关
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		450,000.00	9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宜昌航食拆迁补偿		1,038,786.15	247,880.80		790,905.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7,500.00	1,488,786.15	446,685.59	510,948.27	1,898,652.29	--

其他说明：

1、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系統项目。

2、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厂房改扩建项目。厂房改扩建项目于2014年12月竣工。

3、根据三科工信字【2013】293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2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项目。

4、根据琼科【2014】89号文，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于2014年7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产学研一体化专项项目。其中其余95%作为琼州学院的项目经费。

5、根据三科工信字【2014】268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4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48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

6、根据三科工信函【2015】297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5年7月拨付三亚航食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45万元。

7、宜昌三峡机场扩建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航食2014年度收到财政资金补偿款215万元，当期扣除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后余额1,038,786.15元。2015年项目建设转入递延收益核算，其中247,880.80元转入当期损益。

8、其他变动中除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转支付给其他单位，其余项目均是一年到达期的递延收益。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6,542,015.00	556,458,243.00				556,458,243.00	803,000,258.00

其他说明：

期初股本人民币246,542,015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6A7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期新增股份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3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号验资报告审验。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8,915,407.56	659,876,185.31	391,457,208.30	557,334,384.57
其他资本公积	53,596,969.19	11,604,729.72		65,201,698.91
合计	342,512,376.75	671,480,915.03	391,457,208.30	622,536,083.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股本溢价675,940,675.40元，扣除发行费用、手续费16,064,490.09元后，本期增加股本溢价659,876,185.31元。

注2：本期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凯撒同盛，发行股份432,432,431.00股，以其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257,722,056.11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差异部分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4,710,374.89元，其中凯撒同盛合并日前股份支付导致的其他权益变动影响金额8,703,547.30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恢复合并日前留存收益216,746,833.41元。

注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包括从股本溢价中转入的8,703,547.30元及合并日后形成的2,901,182.42元，详见附注（十二）。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98.24	-293,223.41		0.00	-293,223.41		-348,621.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398.24	-293,223.41		0.00	-293,223.41		-348,621.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398.24	-293,223.41		0.00	-293,223.41		-348,621.6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45,333.33			29,345,333.33
任意盈余公积	23,909,863.65			23,909,863.65
合计	53,255,196.98			53,255,196.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36,922.64	-122,176,213.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926,122.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936,922.64	-102,250,09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97,145.35	89,587,793.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0,742.6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66,883.3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73,844.48	-3,079,796.79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949,408.34	-8,067,203.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335,786.57	-47,936,922.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59,917.2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78,754,540.66	3,970,330,080.64	3,191,924,997.67	2,589,217,007.13
其他业务	55,747,131.75	8,998,851.06	56,226,961.89	4,229,556.15

合计	4,934,501,672.41	3,979,328,931.70	3,248,151,959.56	2,593,446,563.28
----	------------------	------------------	------------------	------------------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3,748,712.20	24,332,77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3,025.04	5,100,471.48
教育费附加	2,609,167.02	2,647,912.78
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827,658.28	1,845,171.76
合计	43,698,562.54	33,926,333.26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839,893.19	111,636,576.11
广告宣传费	42,691,933.05	38,767,371.17
房租物业费	60,916,200.89	17,625,718.25
劳动用工费	20,552,462.19	15,127,275.20
折旧与摊销	15,541,923.27	9,529,512.55
经营权费	15,358,956.82	7,713,742.29
办公费	10,767,478.38	6,055,628.42
其他费用	4,510,207.72	3,577,722.07
修理费	3,375,928.82	2,769,805.44
燃料费	1,489,005.94	2,670,684.97
差旅费	7,504,142.88	2,544,443.56
业务活动费	3,514,785.39	2,424,307.36
车辆使用费	2,865,013.13	1,568,009.28
通讯费	1,583,037.57	1,480,596.77
运输费	2,600,572.73	968,321.78
信息服务费	5,239,823.51	1,140,708.94
邮递费	1,033,729.30	1,027,828.77
合计	369,385,094.78	226,628,252.93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247,831.21	75,900,471.81
房租物业费	29,077,956.98	37,701,695.89
折旧摊销	17,487,739.83	16,072,884.77
其他费用	2,871,381.22	7,721,857.70
办公费	9,220,778.29	8,164,549.56
咨询费	12,290,987.07	4,859,000.65
差旅费	5,127,493.35	4,031,753.01
业务活动费	4,426,273.00	3,903,281.79
通讯费	6,146,125.30	3,858,254.59
税金	5,188,947.72	3,411,305.04
会议费	3,029,811.39	3,368,752.48
专营权费	4,815,200.00	1,967,726.58
车辆使用费	1,071,453.96	1,140,708.94
劳动用工费	1,045,799.34	906,599.04
信息服务费	1,716,504.11	1,152,853.72
招聘费	1,023,693.70	587,820.70
合计	232,787,976.47	174,749,516.27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95,151.46	38,785,786.69
减：利息收入	19,218,700.82	3,791,310.48
汇兑损失	4,483,400.79	24,943.90
减：汇兑收益	15,406,567.25	11,771,387.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199,695.42	9,527,201.16
其他	225,551.40	454,519.20
合计	17,078,531.00	33,229,752.62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00,121.01	1,537,796.99
合计	1,500,121.01	1,537,796.99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7,406.79	5,094,902.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5,80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9,47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6,666.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774.73	378,000.00
合计	2,912,847.77	6,808,187.00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000.29	169,327.61	25,00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000.29	169,327.61	25,000.29
政府补助	1,501,859.45	6,719,685.61	1,501,859.45
盘盈所得	112,194.19		112,194.19
罚没收入	128,805.69	6,948,597.69	128,805.69
其他	810,974.41	661,571.26	810,974.41
合计	2,578,834.03	14,499,182.17	2,578,83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航空食品车 辆实时监控						12,500.00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系统								
厂房改扩建项目						6,896.57		与资产相关
宜昌拆迁补偿						247,880.80	1,111,213.8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16,551.72		与资产相关
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						47,856.5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9,978.86	3,071,138.86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鼓励工业增长奖励资金						326,8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管委会工业保增长奖励						44,23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管委会保增长奖励流贷贴息						35,16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东城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5 年残疾人岗位补贴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奖励金						2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管委会保增长奖励流贷贴息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小进限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265,214.54	与收益相关
旅游局智慧化项目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2,2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商品免征税金							513.36	与收益相关
收总裁办田宁交东城区建国门会奖励款							2,905.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标准化专用款项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4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残疾人岗位补贴								
合计	--	--	--	--	--	1,501,859.45	6,719,685.61	--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1,935.86	1,616,548.24	941,935.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1,935.86	1,616,548.24	941,935.86
对外捐赠	6,000.00	6,000.00	6,000.00
罚没支出	69,866.86	103,703.93	69,866.86
其他支出	7,687.25	10,106.54	7,687.25
合计	1,025,489.97	1,736,358.71	1,025,489.97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997,255.59	54,125,62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1,879.74	-13,810,442.53
合计	66,455,375.85	40,315,181.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5,188,646.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797,161.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74,66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4,105.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681.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11,279,454.37

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6,455,375.85

其他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收入	10,629,863.11	10,065,011.97
利息收入	19,761,367.49	2,145,619.30
政府补助	1,703,978.65	2,591,796.53
非关联方往来款	56,395,943.64	299,743,574.07
备用金	23,051,839.88	18,997,823.90
押金	156,989,755.63	115,058,552.72
处置废品收入	155,050.00	128,400.00
其他	4,519,670.37	36,179,364.09
合计	273,207,468.77	484,910,142.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费用	251,495,813.02	216,107,439.79
支付押金	196,064,298.82	134,869,511.74
支付备用金	34,190,521.74	21,900,022.00
往来款	97,193,137.71	252,342,395.33
其他	14,865,258.42	14,419,266.19
合计	593,809,029.71	639,638,63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		246,828,712.97
合计		246,828,712.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关联方拆借款本金		154,000,000.00
处置武汉商贸股权现金净额		13,018,197.22
支付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原股东股利	16,110,233.20	
支付香港 DMC 原股东股利	49,000,000.00	
支付阿伯丁原股东股利	4,469,257.68	
合计	69,579,490.88	167,018,197.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存单回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登记费用	505,645.82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款		16,546,865.61
质押存单		20,000,000.00
合计	505,645.82	36,546,865.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8,733,270.88	163,889,572.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0,121.01	1,537,79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15,670.47	21,471,953.50
无形资产摊销	5,170,372.90	3,789,72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62,307.70	7,401,39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935.57	1,447,220.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95,151.46	38,785,78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2,847.76	-6,808,18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1,879.73	-13,810,44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2,580.81	-2,863,57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547,326.69	32,473,73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306,563.84	-90,541,7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15,758.84	156,773,245.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3,156,988.68	783,859,46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3,859,469.36	686,144,50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97,519.32	97,714,965.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31,512.00
其中：	--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62,753.00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8,759.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1,521.16
其中：	--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42,218.44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9,302.72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9,990.84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3,156,988.68	783,859,469.36
其中：库存现金	15,379,137.33	4,434,82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7,191,271.13	777,117,14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6,580.22	2,307,499.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56,988.68	783,859,469.36

其他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390,044.87	货币资金中的质保金、保证金、存单质押
合计	37,390,044.87	--

其他说明：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4,230,588.35	6.4936	92,407,748.51

欧元	5,237,909.97	7.0952	37,164,018.82
港币	51,647.50	0.8378	43,269.24
英镑	177,195.94	9.6159	1,703,898.44
澳大利亚元	60,924.20	4.7276	288,025.25
加拿大元	1,307,349.00	4.6814	6,120,223.61
新西兰元	23,029.00	4.4426	102,308.64
其中：美元	10,120,241.56	6.4936	65,716,800.48
欧元	3,591,199.57	7.0952	25,480,279.03
澳元	19,000.00	4.7276	89,824.40
丹麦克朗	40,661.78	0.9510	38,669.35
瑞典克朗	324,555.03	0.7718	250,491.57
瑞士法郎	24,401.99	6.4018	156,216.63
太平洋法郎	2,300,134.00	0.0593	136,420.95
英镑	11,149.84	9.6159	107,215.7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59,609.33	6.4936	6,231,319.16
欧元	544,336.75	7.0952	3,862,178.10
日元	14,300,000.00	0.0539	770,412.50
新加坡元	30,000.00	4.5875	137,625.00
英镑	200.00	9.6159	1,923.18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4,100,000.00	7.0952	29,090,320.00
应付账款			
其中：澳元	1,282,085.07	4.7276	6,061,185.38
港币	232,656.50	0.8378	194,913.25
加币	1,092,448.84	4.6814	5,114,189.99
美元	10,728,570.07	6.4936	69,667,042.53
欧元	11,817,932.79	7.0952	83,850,596.56
日元	356,929,546.00	0.0539	19,229,502.53
瑞士法郎	646,648.68	6.4018	4,139,715.54
新加坡元	451,944.98	4.5875	2,073,297.60
新西兰元	923,476.60	4.4426	4,102,637.15
英镑	1,954,263.66	9.6159	18,792,003.9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562,966.95	6.4936	75,085,282.19
欧元	3,732,497.87	7.0952	26,482,818.88
瑞士法郎	718,845.92	6.4018	4,601,907.81
英镑	8,000.00	9.6159	76,927.2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520,000.00	6.4936	9,870,272.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经营地德国汉堡，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德国，故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经营地香港，因无港币交易，客户大部分为美国客户，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CAISSA DMC (US), INC., 经营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美国，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ABERDEEN TOURS, INC., 经营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美国，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 经营地香港，因主要业务涉及美国客户，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2日	3,162,753.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5年07月02日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50%以上的对价	0.00	-17,673.47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30日	268,759.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5年07月30日	取得控制权且已支付50%以上的对价	0.00	-3,600.52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上游	重庆凯撒世嘉
--现金	3,162,753.00	268,759.00
合并成本合计	3,162,753.00	268,75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2,218.44	345,074.3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20,534.56	76,315.3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北京上游		重庆凯撒世嘉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442,218.44	1,442,218.44	346,833.69	346,833.69
货币资金	1,442,218.44	1,442,218.44	179,302.72	179,302.72
其他应收款			167,530.97	167,530.97
负债：			1,759.35	1,759.35
其他应付款			1,759.35	1,759.35
净资产	1,442,218.44	1,442,218.44	345,074.34	345,074.34
取得的净资产	1,442,218.44	1,442,218.44	345,074.34	345,074.3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凯撒同盛(北	100.00%	海航旅游集	2015 年 09 月	2015 年 9 月	3,252,497.75	147,324,653.	2,654,230.52	105,921,941.

京)投资有限 公司	团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在 合并前后均 受海南航空 股份有限公 司工会委员 会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	25 日	25 日完成股 权工商变更 过户手续	2.25	23	2.70	88
--------------	--	------	--------------------------	------	----	------	----

其他说明：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根据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凯撒同盛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51%股权，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前，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凯撒同盛 51%股权，为凯撒旅游的控股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为凯撒同盛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控制当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合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合并日确认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股权后，海航旅游持有上市公司 32.84%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15%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当时董事会成员共七名，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56,458,243 股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海航旅游持有上市公司 31.79%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05%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在此之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修改后增加董事会成员事项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扩大到 11 名（实质在任 10 名），其中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三名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三名普通董事。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海航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四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二名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三名普通董事，并提名二名独立董事。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合并后提名的普通董事超过董事会普通董事半数以上，提名的普通董事及独立董事合计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系由合并前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继续担任且其均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合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且由均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因此，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董事会及通过董事会聘任的具备海航旅游或者海航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据此，合并后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后重新认定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并前后凯撒同盛的实际控制亦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本次合并属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凯撒同盛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32,432,431.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凯撒同盛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257,722,056.11元确认，实际发行432,432,43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原股东100%股权。

项目	凯撒同盛
支付的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32,432,431
按账面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	-174,710,374.89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257,722,056.11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凯撒同盛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315,669,708.85	838,239,037.74
货币资金	251,668,773.94	232,430,735.03
应收款项	102,352,832.69	89,867,922.30
存货	4,540,411.51	3,528,438.64
固定资产	24,441,503.39	12,802,467.94
无形资产	29,978,717.31	16,867,075.16
预付款项	589,321,320.42	281,199,610.43
其他应收款	154,633,276.97	59,090,167.04
商誉	123,248,549.55	120,837,952.30
其他资产	35,484,323.07	21,614,668.90
负债：	1,050,770,396.86	730,276,071.52
借款	141,241,200.00	120,000,000.00
应付款项	289,146,113.80	119,793,226.62
预收款项	449,162,500.74	286,818,212.52
其他应付款	109,898,846.71	148,183,807.91
其他负债	61,321,735.61	55,480,824.47

净资产	264,899,311.99	107,962,966.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77,255.88	6,354,992.55
取得的净资产	257,722,056.11	101,607,973.67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主体情况如下，无清算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单位：元）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单位：元）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3,880.85	-3,880.85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5,058,701.84	58,701.84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8,088.83	-8,088.83
海南大新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520.00	-520.00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5日	0.00	0.00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	17,573,203.75	17,573,203.75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840.00	-840.00

（2）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陕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贸易、组织 承办活动	100		100	设立
山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济南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典礼策划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郑州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服务、 旅游服务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凯撒世嘉(香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务服务	100		100	设立
CAISSATouristic(Group)AG	德国	德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berdeenToursInc.	苏格兰	苏格兰	旅游服务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AISSADMC(US),INC.	美国	美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奥森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会展服务	70		70	设立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海南大新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企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100		100	设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生产销售	49.00%	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	宝鸡	其他	5.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本公司持有中桥拍卖行5%股权，合计持有95%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陕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贸易、组织 承办活动	100		100	设立
山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济南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典礼策划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郑州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服务、 旅游服务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凯撒世嘉(香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务服务	100		100	设立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德国	德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berdeen Tours Inc.	苏格兰	苏格兰	旅游服务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AISSA DMC (US), INC.	美国	美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奥森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会展服务	70		70	设立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海南大新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企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100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航食	49.00%	6,493,100.68	3,319,415.65	49,927,446.46
三亚航食	51.00%	9,736,347.04	7,707,412.88	28,429,393.05
新疆航食	49.00%	4,285,916.27	4,708,620.73	21,568,669.76
甘肃航食	49.00%	1,867,031.45	3,288,355.80	11,323,007.90
内蒙航食	49.00%	2,154,773.08		7,348,292.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航食	172,484,908.46	41,300,610.98	213,785,519.44	111,892,771.57		111,892,771.57	160,514,406.87	34,116,589.68	194,630,996.55	97,890,034.30		97,890,034.30
三亚航食	75,439,864.19	33,202,168.38	108,642,032.57	51,790,377.71	1,107,746.94	52,898,124.65	62,774,225.16	31,990,706.95	94,764,932.11	40,677,282.63	1,367,500.00	42,044,782.63
新疆航食	51,430,137.03	21,381,070.52	72,811,207.55	28,352,526.75		28,352,526.75	43,400,808.30	23,599,528.88	67,000,337.18	21,682,643.22		21,682,643.22
甘肃航食	17,941,906.14	22,931,628.45	40,873,534.59	17,765,355.19		17,765,355.19	14,937,888.95	24,325,445.86	39,263,334.81	12,682,885.11		12,682,885.11

内蒙航食	22,361,542.52	2,515,813.70	24,877,356.22	9,880,839.92		9,880,839.92	17,255,029.43	3,097,586.63	20,352,616.06	9,753,595.85		9,753,595.85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航食	114,435,412.75	13,251,225.87	13,251,225.87	69,739,050.14	110,924,539.24	15,319,336.90	15,319,336.90	14,837,617.43
三亚航食	108,546,202.24	19,090,876.55	19,090,876.55	19,086,249.60	95,233,816.30	16,819,389.34	16,819,389.34	16,426,003.21
新疆航食	58,471,316.19	8,746,767.90	8,746,767.90	7,020,227.18	57,645,205.71	10,287,939.86	10,287,939.86	6,165,883.49
甘肃航食	31,593,413.20	3,810,268.27	3,810,268.27	2,639,969.02	30,255,683.28	3,849,932.89	3,849,932.89	6,808,789.55
内蒙航食	30,915,733.78	4,397,496.09	4,397,496.09	493,969.81	23,595,268.61	1,474,474.86	1,474,474.86	-1,297,728.47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454,209.25	8,958,662.92	23,755,269.50	8,951,931.9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489,095.69	5,343,172.23	16,088,496.18	3,836,643.48
非流动资产	4,738,706.58	1,153,590.83	4,643,103.40	975,800.73
资产合计	43,192,915.83	10,112,253.75	28,398,372.90	9,927,732.67
流动负债	34,338,255.21	3,673,809.85	12,173,549.00	4,618,695.77
负债合计	34,338,255.21	3,673,809.85	12,173,549.00	4,618,69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54,660.62	6,438,443.90	16,224,823.90	5,309,036.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27,330.31	3,219,221.95	8,112,411.95	2,654,518.4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43,192.18	3,219,221.95	8,096,158.75	3,113,689.01
营业收入	210,092,928.81	22,012,729.24	117,820,397.89	19,484,210.15
财务费用	-459,100.00	-119,324.36	-259,490.73	-53,667.77
所得税费用	603,142.17	482,947.02	3,252,992.03	335,102.62
净利润	1,687,591.64	1,129,407.00	10,064,765.06	1,005,307.81
综合收益总额	1,687,591.64	1,129,407.00	10,064,765.06	1,005,307.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528,877.46	5,754,840.42	1,595,236.14	0.0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七）2的披露。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至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

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52.14%(上年末为36.46%)，主要是关联方的配餐款，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的金融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单位：元）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7,880,669.60		717,880,669.60
应付账款	386,320,883.76		386,320,883.76
预收款项	430,092,193.23		430,092,193.23
应付职工薪酬	66,041,283.66		66,041,283.66
应交税费	31,336,356.77		31,336,356.77
应付利息	1,219,765.37		1,219,765.37
应付股利	20,625,173.47		20,625,173.47
其他应付款	147,535,350.48		147,535,35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70,272.00		9,870,272.00
应付债券			
合计	1,810,921,948.34		1,810,921,948.34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015年度，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623,026.21元，不包括留存收益的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623,026.21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

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基本都是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基准利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基本不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他价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投资管理	950,000 万元	31.79%	31.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集团”）成为本公司母公司；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合计持有本公司313,609,041股，占比39.05%。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通知，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本次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洋浦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海航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莞御景湾酒店	其他关联方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唐拉雅秀饭店暨北京燕京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岛高尔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海航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东方慧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西北总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速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华雅集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易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华南总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海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龙腾九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Aberdeen Tours Holding LLC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207,618,744.02	196,310,000.00	是	326,103,205.0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184,108,840.24	195,000,000.00	否	10,572,134.18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33,391,125.72	31,000,000.00	是	7,365,824.77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冷冻餐等	16,144,943.31	17,000,000.00	否	9,587,225.37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10,050,079.48	0.00	是	10,050,079.48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326,209.39	7,000,000.00	否	2,060,241.50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地接采购	4,993,457.00	4,600,000.00	是	10,560,689.00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邮轮采购	2,375,420.00	2,500,000.00	否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1,987,993.80	2,000,000.00	否	721,625.00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机供饮料	1,838,642.64	2,800,000.00	否	1,917,513.44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酒店采购	1,326,339.20	1,500,000.00	否	3,981,089.00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0.00	0.00	否	1,222,690.00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678,330.00	700,000.00	否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10,460.00	320,000.00	否	305,594.29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	机票采购	265,744.34	190,000.00	是	253,782.76

有限公司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41,678.36	160,000.00	否	106,800.00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93,786.00	0.00	是	
丽江幸运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66,000.00	否	549,652.00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24,836.00	0.00	是	7,891,642.6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行证费用	24,000.00	1,500,000.00	否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800.00	10,000.00	否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酒店采购	5,045.00	10,000.00	否	932,380.00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5,000.00	5,000.00	否	77,299.15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4,376.00	0.00	是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节庆产品	2,461.54	2,461.54	否	277,729.06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680.00	1,680.00	否	47,008.55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票采购	1,434.20	0.00	是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地接采购				228,743,489.53
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33,773,871.69
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邮轮采购				13,326,285.60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7,282,503.91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				1,511,047.44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	采购白酒、饮料				43,128.21

怀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41,630.00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				33,238.62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				7,514.53
济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6,800.0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				5,827.41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920.00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其他				574.36
合计		471,729,426.24	462,675,141.54		669,311,957.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团款	261,007,629.12	243,962,738.0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团款	60,876,252.50	35,937,138.4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35,012,144.16	39,856,667.9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29,816,266.64	32,271,656.18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	0.00	28,517,511.00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10,148,731.18	9,717,010.19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3,986,584.77	5,515,954.50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及月饼收入	2,640,918.17	2,735,043.1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月饼收入	1,758,177.10	1,117,452.82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273,178.71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团款	1,157,750.00	1,262,733.00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1,148,138.73	66,084.04
东莞御景湾酒店	月饼收入	1,059,156.41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993,094.16	3,501,640.28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849,772.50	263,286.19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756,480.35	549,886.75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591,451.28	503,317.08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39,757.27	247,469.23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月饼收入	420,444.45	430,341.88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收入	418,662.39	159,888.89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航模、月饼等收入	402,247.76	103,151.00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月饼收入	361,993.41	340,677.50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团款	321,687.50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76,649.57	200,962.39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72,308.55	262,686.05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月饼收入	266,766.67	247,671.79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64,753.00	212,558.98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航模、月饼等收入	261,274.69	631,711.82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	251,902.27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配餐、粽子	245,410.2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收入	240,615.39	215,940.17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88,137.61	153,846.15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配餐	147,612.87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23,982.05	102,096.58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21,893.16	86,782.91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01,740.00	29,054.69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配餐、粽子	94,162.39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89,753.80	70,460.00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	84,646.00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78,764.96	102,136.75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团款	75,100.00	827,146.00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月饼收入	70,892.31	370,485.47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收入	64,250.26	165,056.41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50,012.00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5,537.61	24,057.26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39,753.85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38,118.81	37,339.73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31,688.89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8,769.23	
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月饼收入	26,093.14	
儋州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5,350.42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9,883.76	36,952.3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团款	19,140.35	221,776.50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配餐、月饼收入	18,720.52	
海航航空集团 ACT 航空公司	配餐	17,133.34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月饼收入	17,097.44	
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7,047.8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6,520.49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6,242.74	10,810.26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3,200.00	15,558.97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团款	12,000.00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1,111.11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0,645.30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月饼收入	8,615.38	
海南七仙岭龙湾珺唐酒店	月饼收入	8,244.44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收入	7,035.90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	月饼收入	6,102.56	15,368.38

限公司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5,683.76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5,082.05	10,654.70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月饼收入	4,993.16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774.36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044.44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000.00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3,418.80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团款	3,418.80	31,724.00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3,350.43	13,675.21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010.26	
海南海航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923.08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482.05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月饼收入	1,340.17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312.82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018.80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628.21	
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87.18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25.64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收入		259,306.81
北京唐拉雅秀饭店暨北京燕京饭店	月饼收入		159,888.89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29,862.87
兰州海航空港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13,294.87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91,330.2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9,394.87
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3,329.91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荆花商场	月饼收入		43,011.97
东莞峰景高尔夫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2,693.33
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 公司	月饼收入		32,472.25
贵州海航怀酒业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4,615.38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2,008.55
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7,052.99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4,205.13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3,712.2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团款		12,148.72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月饼收入		11,905.98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月饼收入、团款		3,589.75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团款		826,730.00
SUPER STAR HENNA	航模、月饼等收入		591,597.63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团款		105,626.00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8,296.00
其他 30 家关联方单位			97,462.44
合 计		419,314,093.53	413,709,80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在2014年末凯撒同盛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是其关联方，所以上期发生额体现为关联交易。

上述采购金额不包含宜昌航食在建工程委托给关联方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业务，宜昌航食2015年关联方代建支出272,300.00元。

上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包含本期凯撒同盛按重组协议托管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方单位产生的托管收入333,333.34??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 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 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受托拥有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托管资产产生的相应收益归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0.00
海航集团、海航旅游	本公司	受托管理6家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04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托管费4家各10万/年，2家各5万/年；浮动托管费按收益的百分之一计算。按照固定托管费与浮动托管费孰高执行。	333,333.3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对在旅行社及相关业务与凯撒同盛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海航集团6家属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各方因素，重组中采取了由凯撒同盛先托管后进行转让及关停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单位有：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已分别作出承诺，将促使该等企业在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相关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2015年度，本期凯撒同盛按重组协议托管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方单位产生的托管收入333,333.34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	132,480.00	132,480.00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084,000.00	6,084,000.00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房屋	42,000.00	42,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097,638.80	341,469.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下属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全部资产负债已注入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3号的3,9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月租金为130元/平方米。依据上述协议内容，宝鸡商场应支付宝商集团宝鸡饭店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土地租赁费各608.40万元；此外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租赁宝鸡饭店客房12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年租金各13.248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7层，承租房屋建筑面积：1,198.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共计24个月，月租金341,469.9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16年06月28日	否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04月11日	2015年04月08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关联担保详见附注（七）22短期借款及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1,200.00	1,631,88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6,090,758.76	32,020.41	27,483,530.99	32,020.41
应收账款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24,369,120.00		18,394,320.00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2,933,651.84		25,583,450.27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043,482.59		12,515,558.96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4,589,604.51		6,083,680.82	
应收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781,924.21		5,634,604.15	
应收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587,795.29		3,194,279.31	
应收账款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46,747.60	
应收账款	东莞御景湾酒店	1,254,703.00		697,729.00	
应收账款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40,882.26		1,220,333.36	
应收账款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1,100,000.00		847,754.80	
应收账款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849,560.50		293,018.50	
应收账款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745,420.00		353,500.00	
应收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00,876.60		542,580.80	
应收账款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585,711.14		44,915.80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有限责任公司	508,572.41		30,870.71	
应收账款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 公司	499,813.60		1,623,309.54	
应收账款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 公司	464,516.00		146,911.00	
应收账款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 责任公司	573,020.00		187,070.00	
应收账款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 有限公司唐拉雅秀 酒店	213,933.5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 公司	195,412.08		91,014.50	
应收账款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 店有限公司	190,534.00		2,890.00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166,602.00			
应收账款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 酒店有限公司	143,823.50			
应收账款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 限公司	92,512.00		105,308.00	
应收账款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 航空地面服务有限 公司	90,728.50		107,454.32	
应收账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 有限公司	82,530.00		75,605.00	
应收账款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 免税店有限公司	70,145.00			
应收账款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 有限公司	66,122.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玖苑国际饭 店有限公司	59,708.00			
应收账款	洋浦迎宾馆有限公 司	50,938.00		50,938.00	
应收账款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 限公司	39,674.50		35,005.48	
应收账款	儋州海航迎宾馆有 限公司	29,660.00			
应收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	29,087.00		23,690.00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6,414.00		15,348.00	
应收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20,660.00		94,312.57	
应收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336.00		1,242,912.00	
应收账款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18,956.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逸唐阁酒店	17,033.57			
应收账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087.87		13,087.87	
应收账款	海南七仙岭龙湾珺唐酒店	4,823.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			
应收账款	海航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2.00		3,752.00	
应收账款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3,313.45		3,313.45	
应收账款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08.00		1,908.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4.00		1,204.00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990.00			
应收账款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985.60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22.20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775.00		775.00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00		602.00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36.00		536.00	
应收账款	海航杨凌盛唐酒庄有限公司	430.00		430.00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货运有限公司	396.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00			
应收账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 限公司			202,561.80	
应收账款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 限公司			7,373.84	
应收账款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 公司(已更名为海航 旅游管理控股有限 公司)			99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1,398.00	
应收账款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40,529.20	
应收账款	北京大新华日飞 天物流有限公司海 南分公司			11,000.00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岛高尔夫投 资有限公司			9,683.00	
应收账款	重庆海航置业有限 公司			1,516.00	
预付款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	2,944,033.89		54,892,515.54	
预付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 公司	280,610.65		1,330,149.26	
预付款项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 园有限公司			1,175,102.00	
预付款项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 公司	2,999.95		566,814.11	
预付款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471,938.60		508,601.40	
预付款项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 公司			203,622.00	
预付款项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 有限公司	1,626,360.00		181,760.84	
预付款项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			75,000.00	

	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2,717,781.29			
预付款项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			
预付款项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707,013.67			
预付款项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705.25			
预付款项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10,096,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948,204.61		7,540,432.16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0,161,276.00		7,099,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087,931.68		2,067,594.2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28,846.51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19,380.53		230,479.06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4,338.41	
其他应收款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87,777.78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6,087.80		86,087.80	
其他应收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3,074.02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	15,040.00		61,143.93	

	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1,511.93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华旗食品有限公司			30,759.08	
其他应收款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044.44		26,044.44	
其他应收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759,512.63		24,112.97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96.00		7,896.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3,887.00		7,212.56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5,284.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海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176.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61,450.48		1,016.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2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4,390.29			
其他应收款	陈小兵	90,952.00			
其他应收款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5,284.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海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76.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1,139,431.14			
其他应收款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56.59			
其他应收款	北京海航太平物业有限公司	2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5,711,216.41	5,472,450.31
应付账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1,717,712.50	2,408,023.50
应付账款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94,440.00	1,254,170.00
应付账款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83,520.02
应付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52,271.94	615,638.74
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747,225.89	452,159.76
应付账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86,862.00	434,111.15
应付账款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56,587.98	256,587.98
应付账款	丽江幸运旅行社有限公司		163,300.00
应付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724.00	90,888.00
应付账款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64,452.00
应付账款	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41,178.80
应付账款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872.00	19,872.00
应付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151.25	9,151.25
应付账款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268.07	5,268.07
应付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438,667.59	
应付账款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40,677.63	
应付账款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5,900.00	
应付账款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66,060.00	
应付账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96.00	
应付账款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898.80	
预收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4,871.31	11,087.90
预收款项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8.00	798.00
预收款项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00
预收款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45,103.67	359,240.15
其他应付款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6,316.30	7,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77.40	109,240.40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69,698.25	2,869,698.25
其他应付款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824,600.97	1,477,195.97
其他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18,102.94	1,194,545.70
其他应付款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445.19	741,679.19
其他应付款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68,751.00	468,751.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7,006.12	367,006.12
其他应付款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01.89	40,001.89
其他应付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40,017.33	3,104,766.36
其他应付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26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00	
其他应付款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705.25	
其他应付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24,699.30	10,795.42
其他应付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29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120.00	15,12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2,538.08	4,351,610.12
其他应付款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522.62	19,522.62
其他应付款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261,877.31	2,261,877.31
其他应付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395,174.63	
其他应付款	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2.96	12,802.96
其他应付款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1,485.38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	5,772.00	5,772.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3.00	753.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222.50	101,203.83
其他应付款	陈茫		56,381,044.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9,772,149.02
其他应付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8,111,681.71
其他应付款	Aberdeen Tours Holding LLC		6,057,81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342,634.32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4,153.17
其他应付款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763,27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27,620.99
其他应付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175,960.9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		173,100.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4,986.78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31.80
其他应付款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94.87
其他应付款	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
其他应付款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88

7、关联方承诺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之一）、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乙方承诺，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180万元、20,840万元、25,370万元。如果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乙方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乙方之一51%、乙方之二49%）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具体的补偿方案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604,729.7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凯撒同盛重组协议中确认的交易价格 240,000 万元为基础，凯撒同盛原股东凯撒世嘉持有凯撒同盛 49% 股权价值，即 5,550 万股作价 117,600 万元（240,000 万元*49%），每股价值约 21.19 元。股份支付涉及股数 375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3,209,459.46 元，2015 年确认 11,604,729.72 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04,729.7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604,729.72

其他说明

凯撒同盛原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陈小兵、魏灵在2014年12月分别与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陈杰、汪辉、郑丹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陈小兵、魏灵将其持有的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陈杰、汪辉、郑丹等人，每股价格15元，并承诺在未来的两年内（2015年、2016年）以上等人不离职，否则按原股数及对价退还所持有的股权。由此该股份支付对2015年度形成管理费用11,604,729.72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关联方承诺事项见附注（十一）7。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美佳公司包机合同诉讼

2012年4月30日，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凯撒国际旅行社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凯撒国际旅行社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了凯撒国际旅行社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2012年6月29日，凯撒国际旅行社向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

2012年9月10日，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2014年4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截至2012年9月10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14,548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

2014年11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讼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自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52,370,172元，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26,746,263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并要求阻止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015年3月3日，香港高等法院举行聆讯，将该案合并至香港高等法院一般法庭审理。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国内反诉已立案在送达阶段，香港诉讼在双方交换证据等待开庭，该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

（2）天丽旅行社包船合同诉讼

2012年11月28日，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丽公司”）与凯撒国际旅行社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签订《天丽一号包船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上海分公司与邮轮公司签约采购海洋水手号邮轮上的全部游客舱位。因天丽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上海分公司通知双方合作于2013年5月16日终止。天丽公司要求返还已支付6,642,200元，上海分公司拒绝支付。天丽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分公司返还前述钱款并赔偿自2013年6月1日起的利息损失，并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分公司提起反诉，称因天丽公司违约，上海分公司不得自行销售，因此产生销售成本及其他相关损失。请求判令天丽公司赔偿损失6,141,074.56元；偿付销售成本566,321.80元；赔偿预期利润150万元。

2014年3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1801号”《民事判决书》，对天丽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上海分公司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天丽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分别提起上诉。2014年6月2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746号”《民事裁定书》，因天丽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费，且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申请撤回上诉，裁定天丽公司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上海分公司撤回上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4年12月12日，天丽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要求撤销原审判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7日向凯撒旅游上海分公司和凯撒旅游送达传票，于2015年1月14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听证。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维持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1801号”《民事判决书》原判，且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沪二中民四（商）再提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为终审判决。

重组前，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已就上述诉讼分别出具了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按照国际航协规定，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资格，于2015年6月26日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该公司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根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向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1,300万元担保，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担保期限一年，以后各年，若公司前一担保期间内未发生违约情况且《反担保函》中反担保人没有变化并符合该协议的规定，中航鑫港为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出具一年期的该年度担保函；公司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234万元，并在中航鑫港指定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空港支行开户（账号：701630683）存入246万元定期存款，平安保险为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开具150万元保函（公司缴纳1%的保费），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670万元信用担保，合计1,300万元作为质押反担保。

（4）除上述诉讼及本附注“短期借款”披露的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披露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产生的或有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6年2月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		新成立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		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

	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		
--	---	--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旅游业务分部：主要指凯撒同盛旗下旅游及其相关服务收入，如旅游、会奖、会展业务等；

B、配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航空配餐和铁路配餐及服务；

C、物业租赁业务分部：主要指投资性房地产等出租收取租金的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业务分部	配餐业务分部	物业租赁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259,336,306.88	653,690,589.35	21,474,776.18			4,934,501,672.41

销售费用	262,184,354.69	106,881,506.70		319,233.39		369,385,094.7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7,406.79				2,207,406.79
资产减值损失	926,006.20	274,450.52	275,477.72	24,186.57		1,500,121.01
折旧费和摊销费 (取长期资产本期计入费用的折摊金额)	17,958,355.33	17,797,761.88	5,317,196.46	775,037.40		41,848,351.07
利润总额(亏损)	205,748,882.25	113,646,029.31	3,717,808.45	-7,604,849.02	-20,319,224.26	295,188,646.73
资产总额	2,123,844,494.19	1,130,165,618.82	141,893,077.54	2,111,594,451.23	-1,970,983,068.23	3,536,514,573.55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104.78	1,440,086.96	13,511,027.89			18,643,219.63
负债总额	1,047,335,587.43	565,995,657.62	50,903,338.77	658,868,968.86	-548,135,262.48	1,774,968,290.20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662,414.13				7,662,414.1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1,335,499.43	28,669,752.27	85,850.00	2,533,376.00		100,091,101.70

(3) 其他说明

A、每一类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旅游业务	4,259,336,306.88	2,654,230,522.70
配餐业务	653,690,589.35	582,122,331.62
租赁业务	21,474,776.18	11,799,105.24
合计	4,934,501,672.41	3,248,151,959.56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4,383,121,881.56	3,248,151,959.5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551,379,790.85	
合计	4,934,501,672.41	3,248,151,959.56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3,341,660,982.19	1,886,873,387.33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14,107,871.60	126,913,290.50
合计	3,455,768,853.79	2,013,786,677.83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本期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利、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第七项第12款——长期股权投资、第九项第2款——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分部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如下：

项 目	旅游业务分部		配餐业务分部		物业租赁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债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4,259,336,306.88	2,654,230,522.70	653,690,589.35	582,122,331.62	21,474,776.18	11,799,105.24					4,934,501,672.41	3,248,151,959.56
对外营业成本	3,625,146,738.21	2,273,331,207.91	351,187,013.71	318,146,474.39	2,995,179.78	1,968,880.98					3,979,328,931.70	2,593,446,563.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折旧费用	262,184,354.69	137,950,279.92	106,881,506.70	88,324,659.97			319,233.39	353,313.04			369,385,094.78	226,628,252.9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7,406.79	5,094,902.72							2,207,406.79	5,094,902.72
资产减值损失	926,006.20	257,720.02	274,450.52	1,046,867.43	275,477.72	86,581.80	24,186.57	146,627.74			1,500,121.01	1,537,796.99
折旧费和摊销费（长期资产本期计入费用的折摊金额）	17,958,355.33	12,831,161.47	17,797,761.88	15,076,540.53	5,317,196.46	4,713,839.45	775,037.40	41,524.60			41,848,351.07	32,663,066.05
利润总额（亏损）	205,748,882.25	140,343,843.42	113,646,029.31	85,872,627.85	3,717,808.45	-3,767,811.55	-7,604,849.02	-160,893.05	-20,319,224.26	-18,083,012.00	295,188,646.73	204,204,754.67
资产总额	2,123,844,494.19	838,239,037.74	1,130,165,618.82	1,128,537,180.11	141,893,077.54	141,301,201.17	2,111,594,451.23	1,023,246,468.19	-1,970,983,068.23	-1,026,334,698.94	3,536,514,573.55	2,104,989,188.27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104.78	137,984.01	1,440,086.96	1,955,069.07	13,511,027.89	14,008,286.82					18,643,219.63	16,101,339.90
负债总额	1,047,335,587.43	730,276,071.52	565,995,657.62	625,396,210.41	50,903,338.77	44,235,380.47	658,868,968.86	610,096,063.00	-548,135,262.48	-672,044,756.81	1,774,968,290.20	1,337,958,968.5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662,414.13	11,209,847.76							7,662,414.13	11,209,847.76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1,335,499.43	149,556,116.37	28,669,752.27	26,643,761.11	85,850.00	230,300.14	2,533,376.00	85,964.36			100,091,101.70	176,430,177.62

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抵消说明如下：

项 目	抵销金额		抵销原因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亏损)	-20,319,224.26	-18,083,012.00	主要系子公司利润分配在合并时调整投资收益及冲减宝鸡购物广场实物出资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部分	主要系子公司利润分配在合并时调整投资收益及宝鸡购物广场实物出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额	-1,970,983,068.23	-1,026,334,698.94	主要系内部往来、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等项目的抵消及确认宝鸡购物广场实物出资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内部往来、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等项目的抵消及确认宝鸡购物广场实物出资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总额	-548,135,262.48	-672,044,756.81	主要系内部往来、应付股利等项目的抵消	主要系内部往来、应付股利等项目的抵消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甲方）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之一）、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即凯撒同盛）的期间收益由易食股份（即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乙方各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易食股份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2015年1至9月份，凯撒同盛实现净利润147,324,653.23元，该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2090036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本期将凯撒同盛全部利润纳入合并范围，并在合并利润表中全部列报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 平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1月24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拥有的国贸大楼22,873.95平米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440万人民币，租金自第6年起每两年增长5%，免租期10个月；租赁期限：12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96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8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50万元；承租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5万元。因对方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4年3月至12月，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2015年末本公司（即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本段内往下均简称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补充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先行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6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书》累计应收未收承租方8,850,000.00元（含25个月租金及100,000.00元综合管理费），在本公司减免其中8个月租金2,800,000.00元的基础上（视同延长装修免租期），承租方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租金及综合管理费6,050,000.00元，且每月至少支付15万元。基于本公司已于2015年末收悉承租方60万元，且承租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报告期后陆续回款，本公司在本期确认了承租方自2014年3月份以来欠付的租金收入，具体金额为5,233,333.30元。

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	---------	--------	--------	-----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18	2021.1.19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68,600	2015.12.24	2018.1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2,788,600	2015.12.24	2018.1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2015.12.24	2016.12.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78,105,164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航食与关联方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机场集团”）于2008年5月8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的合同，项目总投资2,525万元。由甘肃机场集团提供坐落于中川机场内面积为8,000平方米的国有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并按照项目开发需要及时取得与项目开发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等，但与之相关的政府税费由甘肃航食承担，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支出亦由甘肃航食承担并自行筹集资金。甘肃航食自甘肃机场集团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7年11月27日间有权占有、使用该项目，具体占用面积以权证确认为准，为此，甘肃航食无需向甘肃机场集团支付费用，双方同意甘肃航食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视为占有使用该项目的租金。双方约定，在未取得房屋权证前，甘肃机场集团不得抵押土地或转让该项目，在取得权证后，抵押或转让之前需征得甘肃航食同意，并且甘肃航食有优先购买权。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航食于2008年3月1日与关联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座落于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内面积为13,362平方米的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办理该项目相关权证涉及的政府税费由新疆航食承担并支付项目所需的资金，新疆航食自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5年11月4日期间，无需就使用该项目支付费用，双方同意新疆航食为该项目支付所有费用应被视为使用该项目的租金。该项目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抵押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以转让在建工程的方式转让该项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抵押或者转让该房屋之前应取得新疆航食同意，新疆航食享有优先购买权。

6、本公司2007年合并宝鸡市宝鸡饭店及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份公司将原下属分公司宝鸡饭店资产、负债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宝鸡饭店仍未注销。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变更手续仍未办理完毕，90%股份之出资人仍为宝鸡饭店。中桥拍卖行目前已停止经营业务，2008年度营业执照未经年检，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已于2009年2月28日起失效。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72,000.00	92.89%	12,000.00	0.07%	18,360,000.00	18,481,200.00	92.93%	12,000.00	0.06%	18,469,2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000.00	7.11%	1,406,000.00	100.00%	0.00	1,406,000.00	7.07%	1,406,000.00	100.00%	0.00
合计	19,778,000.00	100.00%	1,418,000.00	7.17%	18,360,000.00	19,887,200.00	100.00%	1,418,000.00	7.13%	18,469,2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 至 3 年	120,000.00	12,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8,252,000.00	92.28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406,000.00	7.11	1,406,0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61	12,000.00
合计	19,778,000.00	100.00	1,418,000.0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3,696.65	43.12%	78,843,696.65	100.00%	0.00	78,843,696.65	53.30%	78,843,696.6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01,756.97	33.97%	759,005.50	1.22%	61,342,751.47	27,163,443.17	18.37%	734,818.93	2.71%	26,428,62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96,662.99	22.91%	41,896,662.99	100.00%	0.00	41,896,662.99	28.33%	41,896,662.99	100.00%	0.00
合计	182,842,116.61	100.00%	121,499,365.14	66.45%	61,342,751.47	147,903,802.81	100.00%	121,475,178.57	82.13%	26,428,62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8,843,696.65	78,843,696.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20.00	291.00	5.00%
4 至 5 年	120,422.86	60,211.43	50.00%
5 年以上	1,164,171.79	698,503.07	60.00%
合计	1,290,414.65	759,005.50	58.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186.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182,842,116.61	147,903,802.81
合计	182,842,116.61	147,903,802.8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696.65	5 年以上	27.26%	49,843,696.65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72,149.02	1 年以内	16.28%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0	5 年以上	15.86%	29,000,000.00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79,920.47	4 至 5 年	14.26%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072,407.10	5 年以上	2.23%	4,072,407.10
合计	--	138,768,173.24	--	75.89%	82,916,103.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5,630,743.51		1,435,630,743.51	374,908,687.40		374,908,687.40
合计	1,435,630,743.51		1,435,630,743.51	374,908,687.40		374,908,687.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贸酒店	88,879,608.92			88,879,608.92		
中桥拍卖行	50,000.00			50,000.00		
海南航食	40,208,605.03			40,208,605.03		
三亚航食	15,579,737.98			15,579,737.98		
北京航食	130,037,855.95			130,037,855.95		
宜昌航食	4,353,135.95	18,000,000.00		22,353,135.95		
新疆航食	11,153,495.14			11,153,495.14		
甘肃航食	8,787,953.88			8,787,953.88		
国茂实业	34,440,000.00			34,440,000.00		
易食纵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易食	20,000,000.00			20,000,000.00		
内蒙航食	4,080,000.00			4,080,000.00		
购物广场	7,338,294.55			7,338,294.55		
凯撒同盛		1,042,722,056.11		1,042,722,056.11		
合计	374,908,687.40	1,060,722,056.11		1,435,630,743.5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791,905.24	334,188.42
合计			10,791,905.24	334,188.4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36,818.17	24,182,87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6,666.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774.72	378,000.00
合计	19,642,259.14	24,560,873.87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6,93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1,859.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315.34	收购重庆凯撒世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324,653.23	凯撒同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420.1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604,729.72	凯撒同盛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4,17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3,210.16	
合计	133,822,19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7%	0.2941	0.2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0.03%	0.1029	0.1029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其他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5,797,145.35	89,587,79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71,974,951.60	65,586,609.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594,317,267.85	544,207,846.6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124,025,812.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报告期月份数	f	12	1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1,473,844.48	-3,079,796.7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 \frac{a}{(c+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div i \times j \div f)}$	28.67%	15.2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frac{b}{(c+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div i \times j \div f)}$	10.03%	11.14%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15年	2014年
期初股份总数	a	678,974,446.00	467,082,55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124,025,81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2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	699,645,414.67	467,082,555.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05,797,145.35	89,587,79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71,974,951.60	65,586,609.59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 = j \div i$	0.2941	0.191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k \div i$	0.1029	0.14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